标段编号： 2209-440306-04-01-84131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107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0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5 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算）共计 5 项业绩（不超过 5 项业绩，列表超过 5 项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含项目信息、数据等级和参与单位信息等，仅认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且数据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截图，数据等级均为 D 级的业绩不予认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按此方式提供截图的，表格“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业绩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系统定期清理数据原因无法查询的，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及政府建设（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可代替查询结果截图。 2、提供投标人企业在建或已完工或已竣工的业绩。在建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或施工许可发证时间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已完工或已竣工业绩，日期以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时间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具有验收结论的完整文件，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至少包括设计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四方签字盖章的完整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表须体现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及竣工验收时间。 3、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盖章的更名文件。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工程名称、业绩有效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须与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中的工程名称、业绩有效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视为无效业绩，不予清标，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 0。 5、同类工程业绩：“市政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特别提醒：业绩有效金额是指施工合同价或合同施工费用。除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均为市政排水工程的施工业绩外，若提供综合性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EPC、PPP 项目、联合体中标等类型)业绩，投标人须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同类工程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立项等批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可研批复文件或概算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同类工程建设内容及造价等关键信息；(2)政府部门或业主单位签章认可的预算书或结算书(须提供预算书或结算书封面、体现同类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及造价的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或能体现企业同类工程建设内容及造价等关键信息的联合体协议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为有效业绩。 6、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一的格式编制。
2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算）共计 5 项业绩（不超过 5 项业绩，列表超过 5 项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含项目信息、数据等级和参与单位信息等，仅认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且数据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截图，数据等级均为 D 级的业绩不予认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按此方式提供截图的表格“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业绩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系统定期清理数据原因无法查询的，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政府建设（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可代替查询结果截图。 2、提供项目经理已完工或已竣工的业绩，日期以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时间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具有验收结论的完整文件，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至少包括设计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四方签字盖章的完整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表须体现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及竣工验收时间。 3、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平台、或施工许可证书、或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名的不是同一人的，需提供该项目经理的变更相关证明文件。 4、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供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盖章的更名文件。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中标通知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书、工程名称、业绩有效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工程名称、业绩有效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5、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业绩，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二的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效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 0。 6、同类工程业绩：“排水管网工程”施工业绩。 特别提醒：业绩有效金额是指施工合同价或合同施工费用。除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均为排水管网工程的施工业绩外，若提供综合性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EPC、PPP 项目、联合体中标等类型)业绩，投标人须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同类工程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立项等批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算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同类工程建设内容及造价等关键信息；(2)政府部门或业主单位签章认可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或结算书(须提供预算书或结算书封面、体现同类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及造价的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或能体现企业同类工程建设内容及造价等关键信息的联合体协议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为有效业绩。 7、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二的格式编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5 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算）共计 5 项业绩（不超过 5 项业绩，列表超过 5 项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含项目信息、数据等级和参与单位信息等，仅认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且数据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截图，数据等级均为 D 级的业绩不予认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按此方式提供截图的，表格“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业绩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系统定期清理数据原因无法查询的，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政府建设（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可代替查询结果截图。

2、提供投标人企业在建或已完工或已竣工的业绩。在建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或施工许可发证时间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已完工或已竣工业绩，日期以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时间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具有验收结论的完整文件，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至少包括设计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四方签字盖章的完整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表须体现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及竣工验收时间。

3、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盖章的更名文件。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工程名称、业绩有效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须与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中的工程名称、业绩有效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视为无效业绩，不予清标，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5、同类工程业绩：“市政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特别提醒：业绩有效金额是指施工合同价或合同施工费用。除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均为市政排水工程的施工业绩外，若提供综合性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EPC、PPP 项目、联合体中标等类型)业绩，投标人须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同类工程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1)立项等批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可研批复文件或概算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同类工程建设内容及造价等关键信息；(2)政府部门或业主单位签章认可的预算书或结算书(须提供预算书或结算书封面、体现同类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及造价的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或能体现企业同类工程建设内容及造价等关键信息的联合体协议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为有效业绩。

6、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一的格式编制。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或完工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
1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440902.8906 万元；**其中排水管网施工金额：286891.56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4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https://yjypt.szggzy.com/jy-toubiao/?(登陆需使用公司省统一认证平台账号密码或公司深圳CA机构锁，我单位可在澄清环节提供公司账号密码或深圳CA机构锁进行登陆查询，后附业主证明文件）
2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包)	合同金额：249452.8435 万元；**其中排水管网施工金额：184963.32 万元**	中标日期：2018年5月14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https://yjypt.szggzy.com/jy-toubiao/?(登陆需使用公司省统一认证平台账号密码或公司深圳CA机构锁，我单位可在澄清环节提供公司账号密码或深圳CA机构锁进行登陆查询，后附业主证明文件）
3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279127.167700 万元；**其中排水管网施工金额：187085.5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3月29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https://yjypt.szggzy.com/jy-toubiao/?(登陆需使用公司省统一认证平台账号密码或公司深圳CA机构锁，我单位可在澄清环节提供公司账号密码或深圳CA机构锁进行登陆查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或完工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
					询，后附业主证明文件）
4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	合同金额：512284.566974万元；**其中排水管网施工金额约：343456.41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月28日**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链接：https://jnggzy.jinan.gov.cn/jnggzyztb/front/showResultNotice.do?iid=F636F59AF923069958CC38563DAD1CD5&isnew=1
5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	合同金额：69411.67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9月23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链接：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64230&channelId=2851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73875
6	荆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EPC）工程	合同金额：94800万元；**其中排水管网施工金额约：94800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3日**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jzggzy.com/jyxx/012001/012001005/20240307/3e979ae5-f749-4291-8d59-625542318e96.html
7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15908.94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2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4月26日**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或完工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
					ect/detail?id=2614953
8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一期）	合同金额：5455.01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9月22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4月11日**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36902

1.1 企业业绩 1：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结果截图

查看定标结果

D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3
E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1
F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1	10
G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	3
H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	2
I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	9
J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	7
K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1

第1大轮(第1子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取胜次数	排名
A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	1
C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

欢迎，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登录时间：2025年09月09日 11:23:28

首页　今日事项　招标公告　投标报名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开标　关注工程　我的信息　交易网　购买记录　重置密码

我的投标　我的投标　定标结果公示　查看定标公示

定标
查看定标结果
查看中标公示
定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
合同管理
申请保函
业务申办
在线申请付款
异议

查看定标结果

第2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取胜次数	排名
A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	2
D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3
E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1
G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	4
H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0	5

第3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取胜次数	排名
A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	2
E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 版权所有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86483801　数字证书服务电话：深圳CA:400-112-38

业绩证明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于2019年4月15日与我局签订了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440902.8906万元。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全部施工任务，陈述可同志（身份证号码：452124198109120670）担任项目经理。

特此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2025年9月25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80403003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440902.8906万元

中标工期：2019年3月25日前，全面开工建设，2019年10月31日前，全面消除片区内黑臭水体，完成片区内所有的小微水体、暗涵、暗渠、小湖塘库、排污口整治，重点污染源整治（含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汽配、洗车、餐饮街等），正本清源，老旧管网改造、老旧管网疏浚维护，污水处理厂水量调配等施工任务;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河道防洪完善及排水口整治、排涝泵站改造、重点景观与生态修复等全部施工任务。

项目经理(总监)：陈述可

本工程于 2018-12-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2-11

（3）合同关键页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
（茅洲河片区）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
（茅洲河片区）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包含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流域，覆盖燕罗、松岗、沙井、新桥 4 个街道。主要涉及："厂"、"网"、"源"、"河"四大子项工程。具体如下：

1. "厂"新建管道约 2km，实现松岗水质净化厂松岗 2#泵站水量调配。

2. "网"确保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管网拆除新建工程，总长约 140km；老旧缺陷管修复工程，总长约 55km；管网清淤、疏浚，总长约 780km；污水提升泵站改造 2 座，沙井中途泵站和沙井排放泵站。。

3. "源"确保污染源整治全覆盖。正本清源完善工程：城市更新区、正本清源遗漏小区、未完善小区全覆盖。污染源整治，重点面源整治（含垃圾转运站、城中村、农贸市场、汽配、洗车、食街）。

4. "河"确保黑臭水体治理全覆盖。

河道防洪完善及现状渠道加固，主要涉及潭头河左支防洪完善及现状河道汊流明渠段边坡加固；

小微水体：共 142 条，总长约 97km，明渠总长约 27km，暗渠总长约 70km；

小湖塘库：共 46 个，其中 36 个需整治；

排涝泵闸维修改造 53 座，水闸维修改造 24 座，44 个拍门整治，泵站前池水体循环改造 56 处；

生态修复与重点区域生态绿化，对 10 处重要节点进行生态修复。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深圳市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攻坚实施方案（2018 年-2019 年）》和《深圳市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作指引》要求，须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厂”新建管道约 2km，实现松岗水质净化厂松岗 2#泵站水量调配。

2. “网”确保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管网拆除新建工程，总长约 140km；老旧缺陷管修复工程，总长约 55km；管网清淤、疏浚，总长约 780km；污水提升泵站改造 2 座，沙井中途泵站和沙井排放泵站。。

3. “源”确保污染源整治全覆盖。正本清源完善工程：城市更新区、正本清源遗漏小区、未完善小区全覆盖。污染源整治，重点面源整治（含垃圾转运站、城中村、农贸市场、汽配、洗车、食街）。

4. “河”确保黑臭水体治理全覆盖。

河道防洪完善及现状渠道加固，主要涉及潭头河左支防洪完善及现状河道汉流明渠段边坡加固；

小微水体：共 142 条，总长约 97km，明渠总长约 27km，暗渠总长约 70km；

小湖塘库：共 46 个，其中 36 个需整治；

排涝泵闸维修改造 53 座，水闸维修改造 24 座，44 个拍门整治，泵站前池水体循环改造 56 处；

生态修复与重点区域生态绿化，对 10 处重要节点进行生态修复。

本项目工程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含勘探、勘察、钻探、测量等)、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等；

（2）编制水质保障调度方案；

（3）对片区内的所有雨污排水系统（包含未纳入河道名录的支流、叉流）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治理，确保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4）为保证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而需要实施的相关工作；

（5）本项目涉及的城中村弱电下地、燃气入户管道工程、供水管网改造等地下管道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

（6）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计划合同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面消除片区内黑臭水体，完成片区内所有的小微水体、暗涵、暗渠、小湖塘库、排污口整治，重点污染源整治（含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汽配、洗车、餐饮街等），正本清源，老旧管网改造、老旧管网疏浚维护，污水处理厂水量调配等施工任务；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河道防洪完善及排水口整治、排涝泵站改造等、重点景观与生态修复等全部施工任务。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承包人须按照《深圳市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技术指引》，结合片区内治水工程实施情况，科学评估研判已建和在建工程效果，进行详细摸排调查，统筹考虑“厂、网、河”系统性关系问题，统筹考虑已建、在建和拟建工程的衔接问题，以流域为单元，科学制定系统性整治方案，确保 2019 年底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巩固宝安区治水提质成果，为厂网河一体化管理建立基础。

1、厂：完善污水处理厂干管互通系统，满足水质保障调度要求。

2、网：梳理片区内污水管网，改造和疏浚老旧管网，消除断头管、僵尸管、瓶颈管、破漏管等，污水管织网成片，形成顺畅的雨污分流管网系统。

3、源：全面补充完善片区内正本清源工作，确保所有面源整治达标排放。

4、河：全面完成片区内所有河道防洪完善及排水口整治、小微水体整治、小湖塘库整治、排涝泵闸改造修复和重点景观与生态修复。

（二）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三）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四）承包人应围绕国家、省、市考核目标，通过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合理确定并细化设计方案，在可研批复的建安费内进行限额设计，以最终批准的概算为造价控制目标，进行设计优化和限额设计。

（五）承包人须按照片区内治水提质工程实际，在限额设计额内分批分次开展设计；完成细项初步设计后，将初步设计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步

工作；如因政府决策等原因导致终止细项工程实施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自行承担此部分产生的设计费。

（六）承包人至迟应在细项概算获得批准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编制及图纸审查工作，并在 45 个日历天内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预算编制工作；若施工图设计中的建安费超过获批准概算中建安费，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

各细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中的建安费不应超过获批准概算中建安费，施工图设计超限额设计金额时，除无特殊情形（以发包人审核意见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履约评价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完成细项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或经区造价管理部门备案，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可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间支付依据；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及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选择适用前述工程款中间支付依据，并修正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五、考核目标和方式

（一）考核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水十条）》、《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面源污染整治管控技术路线及技术指南》、《深圳市小微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深圳市污染雨水防治技术指南》、《深圳市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技术指引》、《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验收标准的，以发包人制定的验收标准为准；

（二）考核目标

围绕本工程 “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建设目标，承包人须结合片区内治水工程实施情况，科学评估研判已建和在建工程效果，进行详细摸排调查，统筹考虑“厂、网、河”系统性关系问题，统筹考虑已建、在建和拟建工程的衔接问题，以流域为单元，科学制定系统性整治方案并实施，确保 2019 年底全面消除黑臭

水体。

2019 年底确保片区内所有污水不能进入雨水系统（包括河道明渠、暗涵、叉流及其他各种雨水管渠）；除重点面源污染区和初小雨通过调蓄弃流外，其他雨水不能进入污水系统；在片区内污水出厂出水水质达到准四类前提下，2020 年 6 月底前须确保片区内所有干支流水质稳定达到地标Ⅴ类水标准。

具体要求如下：

正本清源小区全覆盖。承包人通过全面开展排查，对未完成正本清源改造或过去按截流方式完成正本清源改造的小区（城中村）全面纳入整治范围，实现正本清源全覆盖。

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承包人系统梳理片区排水体制、管网排水分区及汇水范围，通过合理工程措施，确保片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黑臭水体治理全覆盖。承包人全面排查片区内黑臭水体，包括河湖、暗涵、排洪渠，以及湖塘、明渠化排污沟、小汊流等各类小微水体，确保一个不漏，通过合理工程措施，达到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目标。

面源污染整治全覆盖。承包人全面摸排片区汽修、农贸市场、餐饮、垃圾中转站等污染源，通过合理工程措施，确保重点面源污染物不能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或涵。

生态补水全覆盖。承包人开展河道精准生态补水工作，制定每条河道的最优补水方案，优水优用，精准补水。强化以再生水、雨洪水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的多水源补水体系，积极推进生态补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泵站维修考核目标以招标人出具的任务书为准。

茅洲河共和村国考断面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实现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

黑臭水体 2019 年全面完成整治并实现长治久清。

小微黑臭水体 2019 年底完成全面消除黑臭。

合同范围内入海河流 2020 年按期达到地表水Ⅴ类，见附件六。

（三）考核方式

1、纳入国考、省考河道断面的水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考核标准执行。

2、水质考核方式及具体考核方案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3、黑臭水体验收具体实施方式：

(1)每个黑臭水体检测点不少于 1 个。监测点尽量在黑臭水体段内平均布设，在河流流经居民区和商业区的河段 要进行重点监测。取样点一般设置于水面下 0.5m 处，水深不足 0.5m 时，应设置在水深的 1/2 处。

(2)每个监测样点设置 4 项检测指标: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氨氮(NH3-N)。

(3)每 2 周取样 1 次，连续测定 2 个月，取多个监测点各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评估依据。

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专业机构水质检测报告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估审查，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效果第三方评估报告，作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考核的依据。对于旱天（连续三天不降雨的天气时段)干涸无法取样的水体，默认其达到不黑不臭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一）总价合同（暂定价）为 **440902.8906** 万元（大写：肆拾肆亿零玖佰零贰万捌仟玖佰零陆元整）

总合同价（暂定）=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为：14.88%

招标控制价包括发改批复的可研估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设计费、勘察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底泥处置费(含粪渣处置)、排口调查费）。

中标后，发包人依法与承包人签订总合同，在完成细项工程施工图预算告知性备案后，发包人再与承包人签订细项工程合同，以经备案的细项工程施工图预算，经下浮后作为细项工程暂定合同价。

（二）合同结算价=各细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

1、各细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细项工程经宝安区造价站审定（备案）的结算价-不可竞争费）×（1—中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

细项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其中燃气专供材料和设备价不参与下浮，燃气专供材料详见附件）。

2、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设计费、勘察费、工程保险费、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底泥处置费（含粪渣处置）、排口调查费。

①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费用和竣工图编制费用，以总项目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额，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取的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其中竣工图编制费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关于“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规定计算。最终不得超过总项目概算批复（备案）中的设计费，以区造价站决算审核为准。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勘察费：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取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最终不得超过的总项目概算批复（备案）的勘察费，以区造价站决算审核为准。

③工程保险费依据规定费率或相关文件计取。

④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底泥处置费（含粪渣处置）以承包人投标所报单价作为结算计价依据，以区造价站决算审核为准，结算价最终不得超过发改概算批复（备案）中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底泥处置费。

本项目涉及的粪渣外运、处置按照底泥外运、处置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⑤排口调查费：排口调查费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区造价站备案或审定为准，结算最终不超过经区发改局备案的总概算中的排口调查费。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6、17 条确定。

5、各细项工程结算价不能超出经批准的细项概算中的建安费；总合同决算价不能超过项目概算中相应费用之和，**双方同意、确认最终合同价格以区造价站审定决算价的相应费用之和为准**。如因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工作等，则以最新的相关政策为决算依据。

6、若为联合体投标，发包人将设计费支付给设计单位，勘察费支付给勘察单位，其余合同费用支付给施工单位。由发包人支付至各单位经发包人审核的独立账户。

七、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1.4 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补充合同条款；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发包人的要求；

（9）现行技术标准；

（10）已批准的施工图纸；

（11）经宝安区造价管理站备案的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表；

（12）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如属于同一类型（顺序）的文件，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

细项工程合同如与总合同存在矛盾、冲突的，以总合同为准。

八、其他

（一）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宝安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1、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支付，总额不超过总合同价（暂定）的 5%，详见专用条款“17.2.1 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2）；

3、工程其他费用支付，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3）”。

（二）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固定资产及设备、专利技术等权属归发包人，工程竣工后应无偿移交发包人。

九、承包人承诺

（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团队（包括领导班子、下属各部门、勘察设计团队等）的组建工作，同时要求项目相关负责人必须熟悉深圳市、宝安区相关审批、报建事项的办理流程和规则，同时要熟悉项目范围内的设施等基本现状。否则即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依据本合同中相关违约条款（工期延误等）进行处罚。

（三）发包人将委托监理单位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发包人授权管理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管理，监理单位的管理不能免除承包人依据合同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按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开展各项工作。

（五）预备费的使用需要经过发包方的同意。

（六）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设计及其他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七）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办公场所及不少于 7 台工作用车。

（八）承包人须将工程范围不少于 4 个工区，并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且每个工区须指派一名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每个工区单独进行施工报建。

(九)承包人须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库（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作为中标后各工区或细项施工报建项目经理备选人员。

（十）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分批分次开展设计，在细项完成初步设计后，将初步设计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如因政府决策等原因导致终止细项工程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自行承担此部分产生的设计费。

（十一）承包人须围绕“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的工程目标，结合片区内治水工程现状、已建和在建工程效果，进行详细摸排勘查，复核项目前期可研等成果资料，对其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和解决方案。

承包人须在概算限额内完成全部工程任务，确保达标；工程实施过程中，围绕工程目标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排查出必须要实施的新增工程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服从，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列支，超出合同价部分，不另外计费。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

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叁份，由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贰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银行：

账　　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银行：

账　　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松岗、沙井、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施工区域治理面积约88km²	工程造价（万元）	440902.8906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19 年 5月 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190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燃气）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项目总面积共 88km2，涉及新桥、沙井、燕罗、松岗 4 个街道，主要涉及："厂"、"网"、"源"、"河"四大子项工程。工程共划分 17 个单位工程、21 个子单位工程、188 个分部工程，经验收评定全部合格。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5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5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5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陈长河
注册号：3300075-AY01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5）概算批复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19〕156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报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的函》（国家编码：2018-440306-77-01-719490）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建设范围包括沙井、松岗、新桥、燕罗4个街道，主要涉及："厂"、"网"、"源"、"河"四大子项，工程主要内容如下：

（一）厂：新建管道约1739m，实现松岗水质净化厂松岗2#泵站水量调配。

（二）网：确保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

1.老旧管网改造，总长约181.81m，其中瓶颈管44.07km，老旧缺陷管78.82km，接驳管45.60km，破损管13.32km；

2.老旧管网清淤疏浚，总长约1780km，其中庭院管长度约1000km，市政雨水管网长度约780km；

3.污水提升泵站改造2座，沙井中途泵站和沙井台封泵站。

（三）源：确保污染源整治全覆盖

1.正本清源完善工程

本项目正本清源小区范围和其他项目无重复冲突，本次正本清源设计范围包含沙井街道、松岗街道、新桥街道和燕罗街道50个小区排水工程，其中涉及三线下地工程（给水迁改工程、燃气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的整治小区为6个。

2.重点面源整治

(1)重点面源整治1331处。

(2)海绵城市建设。

（四）河：确保黑臭水体治理全覆盖

1.河道防洪完善及现状渠道加固，主要涉及潭头河左支防洪完善2.4km,现状河道汉流渠道加固9.9km。

2.小微水体：共168条，总长约136km，其中，明渠总长约35km、暗涵总长约101km。

3.小湖塘库：共39个需整治。

4.排涝泵站改造54座，水闸维修改造32座，其中经第三方检测单位鉴定需整体拆除重建的泵站12座，水闸11座，设备更新改造的泵站36座，水闸19座，仅做外立面改造的泵站6座，水闸2座。

（五）景观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为茅洲河干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红线范围外可进行景观提升的区域，主要涉及茅洲河干流、老虎坑、新桥河、罗田水及茅洲河汉流、排洪渠主要节点。建设红线面积约21.11公顷（不包含水域）。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586214.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77983.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4938.44万元，预备费53292.18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本项目与正本清源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双宜小村”等在建项目交织，请项目单位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时序，避免重复开挖。

（二）项目涉及大量管网、泵站、水闸、景观等工程建设，请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完善项目规划及用地手续。

（三）项目涉及大量泵房、水闸改造，建议经过检测后，请项目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后实施。

（四）本项目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景观工程请项目单位进一步进行论证，分区域进行规模控制。

（五）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18]16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六）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并在招标工作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备齐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向我局申请投资计划。

（七）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

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八）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8月29日

抄送：区住房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印发

（印7份）

宝发改概算[2019]156号　附件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477983.38	81.54%	含5%暂列金
(一)	污水厂水量调配工程	m³	1739	9953.71	1730.95		
1	新建管线	m	1739	9953.71	1730.95		
(二)	管网工程				207671.89		
1	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m	181810	5543.19	100780.80		
2	老旧管网清淤疏浚工程	m	1780000	569.14	101306.56		
3	中途泵站改造	项	1		3264.97		
4	合封泵站改造	项	1		2319.56		
(三)	污染源工程				84655.72		
1	正本清源完善工程	m²	2751200	68.98	18978.32		
2	重点面源污染整治工程	项	1		58510.40		
3	粪渣处理	t	50000	1433.40	7167.00		根据区政府8月22日会议精神按送审价暂定
(四)	河道工程				171595.50		
1	河道防洪完善及排水口整治	m	12300	8112.73	9978.66		
2	小微水体整治工程	m	136000	7867.94	107003.92		
3	小湖塘库整治工程	m²	276847	482.14	13347.82		
4	泵闸工程				41265.10		
4.1	泵站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座	36	6054700.00	21796.92		
4.2	泵站拆除重建工程	座	12	10326941.67	12392.33		
4.3	泵站外立面改造	座	6	943233.33	565.94		
4.4	水闸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座	19	1403868.42	2667.35		
4.5	水闸拆除重建工程	座	11	2744518.18	3018.97		
4.6	水闸外立面改造	座	2	54250.00	10.85		
4.7	泵站前池排空系统	套	54	116285.19	627.94		
4.8	拍门整治	个	44	42000.00	184.80		
(五)	景观生态修复工程	m²	211137	583.95	12329.32		
1	茅洲河沿线重要节点	m²	35342	829.98	2933.32		
2	茅洲河上游滨河生态修复带	m²	64559	398.79	2574.57		
3	茅洲河松岗段滨河生态园	m²	32183	390.70	1257.39		
4	老虎坑生态园	m²	7232	440.85	318.82		
5	新桥河挡潮闸绿地	m²	3112	620.66	193.15		

宝发改概算[2019]156号　　附件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6	罗田水田心生态园	m^2	36834	850.62	3133.19		
7	茅洲河汊流、排洪渠主要节点	m^2	4613	541.01	249.57		
8	老虎坑生态湿地公园	m^2	27262	612.32	1669.3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		以建安费为基数内插计算	54938.44	9.37%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一）×0.51%	2451.93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一）×1.05%	5037.37		含施工和保修阶段
3	工程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一）×2.19%	10463.59		含基本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4	工程勘察费			设计费×50%	5231.80		
5	施工图审查费	发改价格[2011]534号		（3+4）×6.5%	1020.20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粤价函[2011]742号		（一）×0.7%	3362.48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一）×0.03%	164.82		
8	工程招标交易费	深发改[2016]1066号		（一）×0.02%	75.00		
9	工程保险费	深建价[2017]36号		（一）×0.1%	477.98		
10	前期工作咨询费	粤价[2000]8号		（一）×0.06%	267.35		
11	环境影响咨询费	计价格[2002]125号		（一）×0.01%	65.35		
12	水土保持服务费	深水保[2007]362号		（一）×0.22%	1030.11		按送审价暂定
13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深建废管[2018]9号		按47元/m^3计取	7752.49		
14	第三方监测费	计价格[2002]10号			1501.00		
15	检验检测费	粤水质监[2009]31号		（一）×0.3%	1433.95		
16	底泥处置费			按136.91元/m^3	6070.56		按送审价暂定
17	防洪评价费				200.00		
18	管道内窥检测费	深水务[2014]111号		按25元/m	2332.46		
19	~~排口调查费~~				~~6000.00~~		根据区政府8月26日会议精神按送审价暂定
三	预备费				53292.18	9.09%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10%			53292.18		
四	工程总概算	（一+二+三）			586214.00	100.00%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项目 总概算批复中排水管网工程施工内容及金额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概算费用（万元）**
1	（一）污水厂水量调配工程 新建管线	1730.95万元
2	（二）管网工程	207671.89万元
3	（三）污染源工程 正本清源完善工程	18978.32万元
4	（三）污染源工程 重点面源污染整治工程	58510.40万元
合计		**286891.56万元**

（6）业主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于2019年4月15日与我局签订了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440902.8906万元。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全部施工任务，陈述可同志（身份证号码：452124198109120670）担任项目经理。

特此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2025年9月25日

（7）项目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2021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黑工程

（茅洲河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主）

证书编号：2021GDSW01SG

项目负责人：陈述可（主）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证书查询网址：www.gdwha.org）

（8）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16133号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水污染治理 N7721

准予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

（印章）

2019年07月17日

注：1. 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归入企业登记档案。
4.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进行企业名称登记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361360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许可信息：	项目：城市园林绿化　有效期：，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有效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
备案后许可信息：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项目：城市园林绿化　有效期：，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环境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务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工程、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营、技术咨询与服务、检验检测、监测和认证。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环境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务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工程、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施工与运营、建设管理、项目代建、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技术咨询与服务、监理、检验检测、监测和认证。
变更前名称：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9）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宝水函〔2019〕1号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关于启用新印章及文件收发有关事宜的函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全区机构改革部署要求，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已组建完成。2019年3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挂牌，正式对外开展工作，同时正式启用“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印章。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机构改革方案》，在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区水务局；不再保留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即日起，凡涉及以上职能的事务和公文，请径送宝安区水务局办理。

专此函告。

附件：“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印章印模

宝安区水务局

2019年3月13日

（联系人：黄瑞华，电话：29744063）

1.2 企业业绩 2：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结果截图

欢迎，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登录时间：2025年09月09日
首页 今日事项 招标公告 投标报名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开标 关注工程 我的信息 交易网 购买记录 重置密码
我的投标
我的投标 定标结果公示 查看定标公示
定标
查看定标结果
查看中标公示
定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
合同管理
申请保函
业务申办
在线申请付款
异议
查看定标结果
C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E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F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H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I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J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K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M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N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 版权所有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86483801 数字证书服务

欢迎，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登录时间：2025年09月09日 11:23:28
首页 今日事项 招标公告 投标报名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开标 关注工程 我的信息 交易网 购买记录 重置密码
我的投标
我的投标 定标结果公示 查看定标公示
定标
查看定标结果
查看中标公示
定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
合同管理
申请保函
业务申办
在线申请付款
异议
查看定标结果
O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 7
P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5 2
Q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 1 16
第2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取胜次数 排名
A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 2
M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
P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0 3
温馨提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3个工作日)通过深圳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疑问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通过行政监督平台实名向监管该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提出投诉，逾期将不予受理。（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 版权所有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86483801 数字证书服务电话：深圳CA:400-112-38

业绩证明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于2018年5月与我局签订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249452.8435万元，竣工结算建安费审核金额为221355.257412万元。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全部施工任务，牟文杰同志（身份证号码：622427198005033393）担任项目经理。

特此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2025年9月25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70451000 3001

标段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49452.8435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3-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5-14

查验码：721753232195851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3）合同关键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建成区（总面积约 88km2），覆盖沙井、新桥、松岗、燕罗 4 个街道，其中工业区面积约 44km2，公建约 4km2，住宅约 2km2，老城城中村约 7km2，其他约 31km2。主要对工程范围内工业企业（1.2 万余家）、公建（300 余家）、少量新村住宅和老村城中村进行彻底的正本清源改造。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改造涉及 1155 个排水小区，其中工业区 725 个、公建区 276 个、住宅区 154 个。主要建设内容：工业区、公建区、居住区拟新建雨水管 349km，污水管 371km，雨水明渠 420km，建筑立管 1454km ，总投资暂定 33 亿元。（实际以发改概算批复文件中的建设规模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工程涉及的城中村弱电、燃气管道庭院管、供水改造等地下管道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计划合同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片区内（住宅类、商住两用类、公共机构类、商业类、工业类等）全部排水管网正本清源改造，并达到排水小区验收标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围绕国家、省、市考核目标，通过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合理确定并细化各个排水小区的设计方案，在招标控制价内进行限额设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整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承包人在深化方案设计过程中需在概算批复内开展工作，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施工图限额设计金额，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履约评价不合格；施工图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完成施工图预算审定后，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工程款支付依据。

3、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排水达标考核方式及标准：

项目考核以排水小区作为考核单位（排水小区数量原则上以初步设计中各片区排水小区数量为准，非工程原因确需调整的，须经招标人同意），所有排水小区必须达到排水达标小区验收标准，否则扣除不达标排水小区所有费用。每个不达标小区扣款金额=项目合同价/排水小区数量；

如因客观原因无法达标的，经发包人同意，并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不扣除本小区扣款金额。

六、合同价款：

（一）总合同价（暂定价）：贰拾肆亿玖仟肆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叁拾伍元整（¥249452.8435 万元）。

中标下浮率为：12.88%

招标控制价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施工图设计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二）项目结算价=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1、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经宝安区造价站审定的结算价-不可竞争费）×（1—中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其中燃气专供材料和设备价不参与下浮，燃气专供材料详见附件）。

2、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施工图设计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1）施工图设计费：以项目经宝安区造价站审定的预算价作为取费额，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的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50%，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竣工图编制费：以项目经宝安区造价站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取费额，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的设计费×8%，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3）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依据规定费率或相关文件计取，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5、16、17条确定。

5、决算价不能超出批复概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决算价为准，如因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工作等，则以最新的相关政策为决算依据。

七、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1.4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补充合同条款；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发包人的要求；

（9）现行技术标准；

（10）已批准的施工图纸；

（11）经宝安区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表；

（12）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其他：

（一）合同的支付： 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宝安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1、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支付，总额为合同价（暂定）的10%，详见专用条款“17.2.1 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支付（1）”。

3、设计费支付，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支付（2）”。

（二）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固定资产及设备、专利技术等权属归发包人，工程竣工后应无偿移交发包人。

九、承包人承诺：

（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承包人必须在中标后7天内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团队（包括领导班子、下属各部门、设计团队等）的组建工作，同时要求项目相关负责人必须熟悉我市相关审批、报建事项的办理流程和规则，同时要熟悉项目范围内的设施等基本现状。否则即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依据本合同中相关违约条款（工期延误等）进行处罚。

（三）发包人将委托监理单位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发包人授权管理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管理，监理单位的管理不能免除承包人依据合同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按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开展各项工作。

（五）预备费的使用需要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六）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设计及其他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4）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面积约 88km²	工程造价（万元）	249452.8435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1803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给水）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水）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给水）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燃气）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振鹏达工程有限公司（管道 CCTV 检测）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管道竣工测绘）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 colspan="3">工程完成情况</td><td>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由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实施，其中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单位。
本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前，施工范围内的 20 个片区的给水设计任务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另外的 3 家设计院，具体设计任务范围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 9 个片区的给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塘下涌同富裕工业区、沙浦洋涌工业区、燕罗村级水厂土湖小区、燕罗村级水厂尾底田小区、江边工业区、沙浦围一村永兴花园和沙浦围工业区、潭头西部工业区、蚌岗村、红星高速以西工业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9 个片区的给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溪头和坑尾社区；红星港联商住区和温屋村社区；东风村社区；雅怡居、下山门、上山门社区；山美村社区；上星社区北片、上星社区南片、上星第二工业区；蚝一工业区；万丰公园片区；大田洋路坑工业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 2 个片区的给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龙门坊、西坊工业区；大田洋工业区）。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施工完成的内容主要包括 1147 个小区正本清源工程施工、21 个片区给水管网改造、18 个片区弱电管网施工、18 个片区的截流井封堵、6 个片区的化粪池翻建，49 个小区的燃气管网等施工。
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雨污水管 1283.5km，雨水明渠 54.8km，建筑立管 870km、PVC 通信管 216.85km、 DN63PE 给水管 26310.4m、消防栓 474 座，阀门井 956 座、燃气管道 69km，调压柜 87 台、潜污泵 2 台（一用一备）、电气控制柜 2 套、液动旋转堰门 1 台、流量控制闸门 2 台、液压控制系统 2 套、智能喷射器 2 台、超声波液位计 3 个、高清摄像头 2 个、自动流水平格栅 1 台。</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合格。</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td></tr>
</table>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刘波 2024年4月26日	监理单位（燃气）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杨杰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 名：马 勃
注册号：6100018-CS00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 名：樊少华
注册号：3300075-CS01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 名：黎 辉
注册号：5100052-CS02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5）概算批复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18〕53号

关于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环保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核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函》收悉。项目经区委六届六十七次常委会议审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包含燕罗、松岗、沙井、新桥4个街道，覆盖区域内所有前期工程未实施正本清源的1155个排水小区，其中，工业区725个、公建区276个、居住小区93个、城中村（不含老屋村）61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排水管网改造：工业、公建、居住类小区雨水管349km，污水管219km，雨水明渠420km，建筑雨水立管871km。城中村污水管152km，建筑雨水立管583km。对开挖的管槽进行支护，并实施道路破复工程。2.海绵设施：截污式环保雨水口17511个，下沉式绿地组合设施12566m，雨水调蓄池14座，弃流井517座。3.交通疏解：对涉及的市政路面开挖进行交通疏解。4.城中村管线整治工程：含城中村弱电下地工程、燃气入户工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及优质饮用水工程、土

石方工程、路面破复工程、支护工程（详见附件 2）。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333396.8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76509.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6578.23万元，预备费30308.81万元（详见附件1）。项目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 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因新增城中村管线整治工程时间仓促，请你单位在下一阶段核实并确定准确的实施范围、可同步实施管线下地的区域、并做好与管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工作，确保管线下地管网布设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日后使用要求。

（二）请你单位根据《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有关要求，按照概算汇总表的取费标准限额进行设计，严禁擅自提高建设标准，增加或减少建设内容，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

（三）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并在招标工作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备齐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向我局申请投资计划。

（四）请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1.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概算汇总表

2.关于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的意见（宝投评审[2018]70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4月3日

抄送：区住建局，区审计局。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印发

（印7份）

宝发改概算[2018]53号　　附件1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276509.83	82.94%	含15%暂列金
(一)	正本清源				184963.32		
1	工业类	m^2	43529893	29.60	128843.25		
1.1	雨水管	m	309356.00	2178.42	67390.84		
1.2	污水管	m	191322.00	1778.33	34023.32		
1.3	排水沟	m	394287.00	424.05	16719.88		
1.4	立管	m	598969.22	178.79	10709.21		
2	公建区	m^2	5251961	22.76	11951.96		
2.1	雨水管	m	28901	2028.61	5862.90		
2.2	污水管	m	13921	1789.17	2490.71		
2.3	排水沟	m	16634	434.58	722.88		
2.4	立管	m	158983	180.87	2875.47		
3	居住小区	m^2	3036016	22.32	6775.65		
3.1	雨水管	m	10427	1865.19	1944.83		
3.2	污水管	m	13760	1725.37	2374.11		
3.3	排水沟	m	9484	438.62	415.99		
3.4	立管	m	113128	180.39	2040.72		
4	城中村	m^2	4753200	54.36	25837.50		
4.1	污水管	m	152241	1002.19	15257.38		
4.2	立管	m	583274	181.39	10580.12		
5	海绵设施	项	1		9760.19		
6	交通疏解	项	1		1794.77		
(二)	城中村管线综合整治				91546.51		含10%暂列金，按送审价编列
1	燃气综合单价（仅含管材及附属物单价）	m	162730	936.71	15243.05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2	给水综合单价（仅含管材及附属物单价）	m	140851	300.00	4225.53		
3	弱电综合单价（仅含管材及附属物单价）	m	106600	400.00	4264.00		
4	土石方工程、支护、路面破坏及修复三线增加费	项	1		59491.52		
5	暂列金	项	1		8322.4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		以建安费为基数内插计算	26578.23	7.97%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一）×0.6%	1646.04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一）×1.14%	3161.83		含施工和保修阶段
3	工程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一）×2.66%	7345.67		含基本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4	工程勘察费			设计费×50%	3672.84		
5	施工图审查费	发改价格[2011]534号		（3+4）×6.5%	716.20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粤价函[2011]742号文		（一）×0.71%	1952.17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一）×0.05%	134.81		
8	工程招标交易费	深发改[2016]1066号		（一）×0.03%	75.00		
9	工程保险费	深建价[2017]36号		（一）×0.1%	276.51		
10	前期工作咨询费	粤价[2000]8号		（一）×0.02%	63.52		
11	环境影响咨询费	计价格[2002]125号		（一）×0.02%	48.42		
12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018年3月8日区治水提质指挥部联席会议		按30元/m^3收取	5873.29		按送审价编列
13	管道内窥检测费	深水务[2014]111号		25元/m	782.40		
14	检验检测费	粤价函[2004]428号 深建规[2017]14号		按建安费0.3%	829.53		
三	预备费				30308.81	9.09%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10%			30308.81		2018年3月8日区治水提质指挥部联席会议
四	建设项目综合概算	（一+二+三）			333396.87	100.00%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概算批复中 排水管网工程施工内容及金额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概算费用（万元）**
1	（一）正本清源	184963.32 万元
合计		**184963.32 万元**

（6）业主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于2018年5月与我局签订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249452.8435万元，竣工结算建安费审核金额为221355.257412万元。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全部施工任务，牟文杰同志（身份证号码：622427198005033393）担任项目经理。

特此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2025年9月25日

（7）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 16133 号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水污染治理 N7721

准予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

（印章）

2019 年 07 月 17 日

注：1. 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归入企业登记档案。
4.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进行企业名称登记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361360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许可信息：	项目：城市园林绿化　有效期：，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有效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
备案后许可信息：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项目：城市园林绿化　有效期：，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环境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务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工程、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营、技术咨询与服务、检验检测、监测和认证。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环境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务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工程、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施工与运营、建设管理、项目代建、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技术咨询与服务、监理、检验检测、监测和认证。
变更前名称：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8）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宝水函〔2019〕1号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关于启用新印章及文件收发有关事宜的函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全区机构改革部署要求，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已组建完成。2019年3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挂牌，正式对外开展工作，同时正式启用“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印章。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机构改革方案》，在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区水务局；不再保留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即日起，凡涉及以上职能的事务和公文，请径送宝安区水务局办理。

专此函告。

附件：“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印章印模

宝安区水务局

2019年3月13日

（联系人：黄瑞华，电话：29744063）

1.3 企业业绩 3：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结果截图

E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6
F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9
G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测设计院	9	11
H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9	11
I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7	2
J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1
K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	13
L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	17
M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5	15
N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	2
O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6	13
P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4	5
Q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16
R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1	19
S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	20
T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	17

第2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取胜次数	排名
A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5
I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	2
J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1
N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	3
P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	4

第3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取胜次数	排名
I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0	2
J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

业绩证明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于2019年3月29日与我局签订了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工程为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项目子项之一，工程范围覆盖沙井、福永、福海、航城4个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截污管网拆除新建工程、正本清源完善工程、小微水体及小湖塘库整治工程、河道水体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区域生态绿化工程等，合同总价279127.1677万元。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全部施工任务，田帅领同志（身份证号码：410423198311282615）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履约良好。

特此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2025年9月15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80403002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79127.1677万元

中标工期：2019年3月25日前，全面开工建设；2019年10月31日前，全面消除片区内黑臭水体，完成片区内所有的小微水体、暗涵、暗渠、小湖塘库、排污口整治，重点污染源整治（含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汽配、洗车、餐饮街等），正本清源，老旧管网改造、老旧管网疏浚维护，污水处理厂水量调配等施工任务；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河道防洪完善及排水口整治、排涝泵站改造、重点景观与生态修复等全部施工任务。

项目经理(总监)：田帅领

本工程于 2018-12-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2-11

（3）合同关键页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
（大空港片区）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年3月29日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
（大空港片区）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承包范围 2
三、计划合同工期 3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3
五、考核目标和方式 4
六、合同价款 6
七、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
八、其他 8
九、承包人承诺 8
十、发包人承诺 9
十一、合同份数 9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9
一、通用合同条款 12
1. 一般约定 12
1.1 词语定义 12
1.2 语言文字 15
1.3 法律、法规和规章 1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
1.5 合同协议书 1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
1.7 联络 16
1.8 转让 17
1.9 严禁贿赂 17
1.10 化石、文物 17
1.11 知识产权 17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7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8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18
2. 发包人义务 18

2.1 遵守法律 18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18
2.3 提供施工场地 18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18
2.5 支付合同价款 18
2.6 组织竣工验收 19
2.7 其他义务 19
3. 监理人 19
4. 承包人 1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9
4.2 履约担保 20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20
4.4 联合体 21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21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22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22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22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23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23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23
4.12 进度计划 23
4.13 质量保证 24
5. 勘察设计 24
5.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义务 24
5.2 承包人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26
5.3 设计审查 26
5.4 勘察设计工期调整 27
5.5 竣工文件 27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28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9
6.4 实施方法 29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9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0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0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0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30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30
8. 交通运输 30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30
8.2 场内施工道路 30
8.3 场外交通 31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31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31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31
9. 测量放线 31
9.1 施工控制网 31
9.2 施工测量 32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32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32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32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32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32
10.3 治安保卫 33
10.4 环境保护 34
10.5 事故处理 34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34
11.1 开始工作 34

11.2 竣工 34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3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5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35
11.6 工期提前 35
11.7 行政审批迟延 35
12. 暂停工作 35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35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36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36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36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36
13. 工程质量 37
13.1 工程质量要求 37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37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37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37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38
14. 试验和检验 38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38
14.2 现场材料试验 39
14.3 现场工艺试验 39
15. 变更 39
15.1 变更权 39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9
15.3 变更程序 40
15.4 暂列金额 41
15.5 计日工（A） 41
15.5 计日工（B） 41
15.6 暂估价（A） 41

15.6 暂估价（B） 42
16. 价格调整 4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4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43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43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44
17.1 合同价格 44
17.2 预付款 44
17.3 工程进度付款 44
17.4 质量保证金 46
17.5 竣工结算 47
17.6 最终结清 48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48
18.1 竣工试验 48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9
18.3 竣工验收 49
18.4 国家验收 50
18.5 区段工程验收 50
18.6 施工期运行 51
18.7 竣工清场 51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51
18.9 竣工后试验（A） 51
18.9 竣工后试验（B） 5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2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52
19.2 缺陷责任 52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53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53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53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3

19.7 保修责任 53
20. 保险 53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53
20.2 工伤保险 54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4
20.4 其他保险 54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4
21. 不可抗力 55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5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5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55
22. 违约 56
22.1 承包人违约 56
22.2 发包人违约 58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59
23. 索赔 59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59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60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60
23.4 发包人的索赔 60
24. 争议的解决 61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61
24.2 友好解决 61
24.3 争议评审 61
二、专用合同条款 63
1.一般规定 63
1.3 法律、法规和规章 64
1.5 合同协议书 68
1.9 严禁贿赂 68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68

2 发包人义务..... 68
2.1 遵守法律..... 68
2.3 提供施工场地..... 68
2.7 其他义务 69
3 监理人..... 69
3.1 监理..... 69
4 承包人..... 6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9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76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7
4.11 不可遇见的困难和费用..... 79
4.12 进度计划..... 81
4.13 质量保证 83
4.14 配合和避免干扰..... 84
5 勘察设计..... 85
5.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义务..... 85
5.3 设计审查 86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87
6.1 设备、材料的供应..... 87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89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89
9 测量放线..... 89
9.1 施工控制网 89
9.2 施工测量..... 90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0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90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90
11.1 开始工作 90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90

11.6 行政审批迟延 90
12 暂停工作..... 90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90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90
14 试验和检验..... 90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1
关于检验费用的约定： 91
15 变更..... 91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1
16 价格调整..... 9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92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94
16.3 变更引起的调整..... 94
17 合同价格和支付..... 94
17.1 合同价格 94
17.2 预付款 98
17.3 工程进度款 98
17.4 质量保证金..... 102
17. 7 延误的付款..... 103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03
18.6 竣工图..... 103
20 保险..... 103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03
20.3.2 承包人人员的保险..... 104
21 不可抗力..... 10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4
22 违约..... 104
22.1 承包人违约 104
22. 4 由发包人终止..... 109
23 索赔..... 109

23.5 索赔金额的约定 109
24 争议的解决 10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9
24.4 继续履行合同 110
25 其他 110
补充合同条款 112
第一条 项目管理 112
第二条 用工和劳务 119
第三条 施工准备工作 119
第四条 工程量清单约定 121
第五条 暂列金额 126
第六条 措施项目 126
第七条 工程试车 129
第八条 工程暂停或部分取消时的结算条款 130
第九条 关于联合体的合同约定 130
第十条 主要材料的采购及要求 132
第十一条 其它 133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138
附件二：可以调差的材料种类与范围 143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144
附件四：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补遗、答疑文件 145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173
附件六：宝安区入海河流统计表 174
深圳市燃气集团燃气设备材料规格清单 177
廉政合同 188
安全生产责任书 192

协 议 书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范围覆盖沙井、福永、福海、航城 4 个街道，面积 117.94km2。主要涉及："网"、"源"、"河"三大子项工程。具体如下：

1."网"）确保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管网拆除新建工程，总长约 85.6km；老旧缺陷管修复工程，总长约 13.6km；管网清淤、疏浚，总长约 265km。

2."源"确保污染源整治全覆盖。正本清源完善工程：城市更新区、正本清源遗漏小区、未完善小区全覆盖。污染源整治，重点面源整治（含垃圾转运站、城中村、农贸市场、汽配、洗车、食街）。

3."河"确保黑臭水体治理全覆盖。

河道整治工程，9 条河的源头暗涵，总长约 12km；

小微水体：共 73 条，总长约 49km；

小湖塘库：共 1 个需整治；

泵闸工程，改造泵闸 21 座，雨水泵站改造 8 座；排涝闸门修复改造 13 座；

补水完善工程，完善管道长度 4428m，1 座补水泵站升级改造；

生态修复与重点区域生态绿化，生态修复 43758m^2，新建 1 处人工湿地，对

12 条河道及小微水体明渠段进行生态修复。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深圳市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攻坚实施方案（2018 年-2019 年）》和《深圳市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作指引》要求，须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网”）确保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管网拆除新建工程，总长约 85.6km；老旧缺陷管修复工程，总长约 13.6km；管网清淤、疏浚，总长约 265km。

2.“源”确保污染源整治全覆盖。正本清源完善工程：城市更新区、正本清源遗漏小区、未完善小区全覆盖。污染源整治，重点面源整治（含垃圾转运站、城中村、农贸市场、汽配、洗车、食街）。

3.“河”确保黑臭水体治理全覆盖。

河道整治工程，9 条河的源头暗涵，总长约 12km；

小微水体：共 73 条，总长约 49km；

小湖塘库：共 1 个需整治；

泵闸工程，改造泵闸 21 座，雨水泵站改造 8 座；排涝闸门修复改造 13 座；

补水完善工程，完善管道长度 4428m，1 座补水泵站升级改造；

生态修复与重点区域生态绿化，生态修复 43758m^2，新建 1 处人工湿地，对 12 条河道及小微水体明渠段进行生态修复。

本项目工程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含勘探、勘察、钻探、测量等)、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等；

（2）编制水质保障调度方案；

(3) 对片区内的所有雨污排水系统（包含未纳入河道名录的支流、叉流）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治理，确保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4）为保证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而需要实施的相关工作

（5）本项目涉及的城中村弱电下地、燃气入户管道工程、供水管网改造等地下管道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

（6）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计划合同工期

2019年10月31日前全面消除片区内黑臭水体，完成片区内所有的小微水体、暗涵、暗渠、小湖塘库、排污口整治，重点污染源整治（含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汽配、洗车、餐饮街等），正本清源，老旧管网改造、老旧管网疏浚维护，污水处理厂水量调配等施工任务；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河道防洪完善及排水口整治、排涝泵站改造等、 重点景观与生态修复等全部施工任务。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承包人须按照《深圳市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技术指引》，结合片区内治水工程实施情况，科学评估研判已建和在建工程效果，进行详细摸排调查，统筹考虑“厂、网、河”系统性关系问题，统筹考虑已建、在建和拟建工程的衔接问题，以流域为单元，科学制定系统性整治方案，确保2019年底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巩固宝安区治水提质成果，为厂网河一体化管理建立基础。

1、网：梳理片区内污水管网，改造和疏浚老旧管网，消除断头管、僵尸管、瓶颈管、破漏管等，污水管织网成片，形成顺畅的雨污分流管网系统。

2、源：全面补充完善片区内正本清源工作，确保所有面源整治达标排放。

3、河：全面完成片区内所有河道防洪完善及排水口整治、小微水体整治、小湖塘库整治、排涝泵闸改造修复和重点景观与生态修复。

（二）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三）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四）承包人应围绕国家、省、市考核目标，通过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合理确定并细化设计方案，在可研批复的建安费内进行限额初步设计，以最终批准的概算为造价控制目标，进行设计优化和限额设计。

（五）承包人须按照片区内治水提质工程实际，在限额设计额内分批分次开展设计；完成细项初步设计后，将初步设计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如因政府决策等原因导致终止细项工程实施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自行承担此部分产生的设计费。

（六）承包人至迟应在细项概算获得批准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编制及图纸审查工作，并在45个日历天内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预算编制工作；若施工图设计中的建安费超过获批准概算中建安费，承包人应无

条件调整设计。

各细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中的建安费不应超过获批准概算中建安费，施工图设计超限额设计金额时，除无特殊情形（以发包人审核意见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履约评价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完成细项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或经区造价管理部门备案，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可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间支付依据；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及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选择适用前述工程款中间支付依据，并修正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五、考核目标和方式

（一）考核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水十条）》、《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面源污染整治管控技术路线及技术指南》、《深圳市小微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深圳市污染雨水防治技术指南》、《深圳市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技术指引》、《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行动的命令》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验收标准的，以发包人制定的验收标准为准；

（二）考核目标

围绕本工程 “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建设目标，承包人须结合片区内治水工程实施情况，科学评估研判已建和在建工程效果，进行详细摸排调查，统筹考虑“厂、网、河”系统性关系问题，统筹考虑已建、在建和拟建工程的衔接问题，以流域为单元，科学制定系统性整治方案并实施，确保 2019 年底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2019 年底确保片区内所有污水不能进入雨水系统（包括河道明渠、暗涵、叉流及其他各种雨水管渠）；除重点面源污染区和初小雨通过调蓄弃流外，其他雨水不能进入污水系统；在片区内污水出厂出水水质达到准四类前提下，2020 年 6 月底前须确保片区内所有干支流水质稳定达到地标Ⅴ类水标准。

具体要求如下：

正本清源小区全覆盖。承包人通过全面开展排查，对未完成正本清源改造或过去按截流方式完成正本清源改造的小区（城中村）全面纳入整治范围，实现正本清源全覆盖。

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承包人系统梳理片区排水体制、管网排水分区及汇水范围，通过合理工程措施，确保片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黑臭水体治理全覆盖。承包人全面排查片区内黑臭水体，包括河湖、暗涵、排洪渠，以及湖塘、明渠化排污沟、小汊流等各类小微水体，确保一个不漏，通过合理工程措施，达到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目标。

面源污染整治全覆盖。承包人全面摸排片区汽修、农贸市场、餐饮、垃圾中转站等污染源，通过合理工程措施，确保重点面源污染物不能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或涵。

生态补水全覆盖。承包人开展河道精准生态补水工作，制定每条河道的最优补水方案，优水优用，精准补水。强化以再生水、雨洪水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的多水源补水体系，积极推进生态补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泵站维修考核目标以招标人出具的任务书为准。

黑臭水体 2019 年全面完成整治并实现长治久清。

小微黑臭水体 2019 年底完成全面消除黑臭。

合同范围内入海河流 2020 年按期达到地表水 V 类，见附件六。

（三）考核方式

1、纳入国考、省考河道断面的水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考核标准执行。

2、水质考核方式及具体考核方案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3、黑臭水体验收具体实施方式：

(1)每个黑臭水体检测点不少于 1 个。监测点尽量在黑臭水体段内平均布设，在河流流经居民区和商业区的河段 要进行重点监测。取样点一般设置于水面下 0.5m 处，水深不足 0.5m 时，应设置在水深的 1/2 处。

(2)每个监测样点设置 4 项检测指标: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氨氮(NH3-N)。

(3)每 2 周取样 1 次，连续测定 2 个月，取多个监测点各指标的平均值作为

评估依据。

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专业机构水质检测报告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估审查，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效果第三方评估报告，作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考核的依据。对于旱天（连续三天不降雨的天气时段)干涸无法取样的水体，默认其达到不黑不臭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一）总价合同（暂定价）为 **2791271677.00** 元（大写：贰拾柒亿玖仟壹佰贰拾柒万壹仟陆佰柒拾柒元整）

总合同价（暂定）=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为：14.78%

招标控制价包括发改批复的可研估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设计费、勘察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底泥处置费（含粪渣处置）、排口调查费）。

中标后，发包人依法与承包人签订总合同，在完成细项工程施工图预算告知性备案后，发包人再与承包人签订细项工程合同，以经备案的细项工程施工图预算，经下浮后作为细项工程暂定合同价。

（二）合同结算价=各细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

1、各细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细项工程经宝安区造价站审定（备案）的结算价-不可竞争费）×（1—中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

细项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其中燃气专供材料和设备价不参与下浮，燃气专供材料详见附件）。

2、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设计费、勘察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底泥处置费（含粪渣处置）、排口调查费。

①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和竣工图编制费用，以总项目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额，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取的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其中竣工图编制费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关于“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规定计算。最终不得超过总项目概算批复（备案）中的设计费，以区造价站决算审核为准。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勘察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最终不得超过的总项目概算批复（备案）的勘察费，以区造价站决算审核为准。

③工程保险费依据规定费率或相关文件计取。

④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底泥处置费（含粪渣处置）以承包人投标所报单价作为结算计价依据，以区造价站决算审核为准，结算价最终不得超过发改概算批复（备案）中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底泥处置费。

本项目涉及的粪渣外运、处置按照底泥外运、处置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⑤排口调查费：排口调查费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区造价站备案或审定为准，结算最终不超过经区发改局备案的总概算中的排口调查费。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5、16、17条确定。

5、各细项工程结算价不能超出经批准的细项概算中的建安费；总合同决算价不能超过项目概算中相应费用之和，**双方同意、确认最终合同价格以区造价站审定决算价的相应费用之和为准**。如因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工作等，则以最新的相关政策为决算依据。

6、若为联合体投标，发包人将设计费支付给设计单位，勘察费支付给勘察单位，其余合同费用支付给施工单位。由发包人支付至各单位经发包人审核的独立账户。

七、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1.4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补充合同条款；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发包人的要求；

（9）现行技术标准；

（10）已批准的施工图纸；

（11）经宝安区造价管理站备案的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表；

（12）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如属于同一类型（顺序）的文件，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

细项工程合同如与总合同存在矛盾、冲突的，以总合同为准。

八、其他

（一）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宝安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1、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支付，总额不超过总合同价（暂定）的 5%，详见专用条款“17.2.1 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2）；

3、工程其他费用支付，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3）”。

（二）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固定资产及设备、专利技术等权属归发包人，工程竣工后应无偿移交发包人。

九、承包人承诺

（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团队（包括领导班子、下属各部门、勘察设计团队等）的组建工作，同时要求项目相关负责人必须熟悉深圳市、宝安区相关审批、报建事项的办理流程和规则，同时要熟悉项目范围内的设施等基本现状。否则即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依据本合同中相关违约条款（工期延误等）进行处罚。

（三）发包人将委托监理单位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发包人

授权管理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管理，监理单位的管理不能免除承包人依据合同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按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开展各项工作。

（五）预备费的使用需要经过发包方的同意。

（六）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设计及其他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七）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办公场所及不少于 7 台工作用车。

（八）承包人须将工程范围不少于 4 个工区，并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且每个工区须指派一名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每个工区单独进行施工报建。

(九)承包人须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库（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作为中标后各工区或细项施工报建项目经理备选人员。

（十)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分批分次开展设计，在细项完成初步设计后，将初步设计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如因政府决策等原因导致终止细项工程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自行承担此部分产生的设计费。

（十一）承包人须围绕“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的工程目标，结合片区内治水工程现状、已建和在建工程效果，进行详细摸排勘查，复核项目前期可研等成果资料，对其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和解决方案。

承包人须在概算限额内完成全部工程任务，确保达标；工程实施过程中，围绕工程目标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排查出必须要实施的新增工程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服从，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列支，超出合同价部分，不另外计费。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叁份，由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贰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银行：

账　　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银行：

账　　号：

2019年3月29日

（4）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年 月 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沙井、福永、福海、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面积约117.94km²（覆盖沙井、福永、福海、航城4个街道）	工程造价（万元）	279127.1677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2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19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生态修复工程	2022年8月4日	深宝水工务会纪〔2022〕43 号	验收通过
老旧管网清淤工程	2023年9月26日	深宝水工务会纪〔2023〕98 号	验收通过
补水完善工程	2023年12月14日	深宝水工务会纪〔2024〕12 号	验收通过
河道整治工程	2023年12月14日	深宝水工务会纪〔2024〕21 号	验收通过
老旧管网整治工程	2023年12月14日	深宝水工务会纪〔2024〕12 号	验收通过
污染源整治工程	2023年12月14日	深宝水工务会纪〔2024〕12 号	验收通过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质量合格；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胡向阳
注册号：6100018-AY02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 名：马 勃
注册号：6100018-CS00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30日

（5）概算批复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19〕155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报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的函》（国家编码：2018-440306-77-01-719489）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范围覆盖沙井、福永、福海、航城4个街道，面积约104.2km²。主要涉及“网”“源”“河”三大子项工程。工程内容包含老旧管网拆除新建工程、老旧管网清淤疏浚工程、老旧缺陷管修复工程、正本清源完善工程、重点面源污染整治工程、河道防洪完善及排水口整治工程、小微水体整治工程、小湖塘库整治工程、泵闸工程、补水完善工程、小微水体明渠生态修复工程、湿地工程等12个细项工程。

（一）管网工程

(1)老旧管网拆除新建工程：长度约为105km，包括瓶颈管、破损管、接驳管等问题管道的翻建及新建；

(2)老旧缺陷管修复工程：长度约为15.6km，包括严重损坏管道

的修复新建。

(3)老旧管网清淤疏浚工程：长度约为668.4km，包括排水管道内淤积物的清洗、疏浚；

（二）污染源工程

(1)正本清源完善工程：对片区内遗漏区域和街道实施不彻底区域的126个排水小区进行正本清源完善，共计573.44ha；

(2)重点面源污染整治工程：对片区内遗漏区域的餐饮类站点、汽修类站点、垃圾类站点、市场类站点等重点面源污染点位进行整治，共计653处。整治措施主要通过隔离清洗废水、地表油污等日常污水进入雨水管道，降低初期雨水径流污染负荷，实现“收浓弃淡”。同时实施粪渣处理有关工程。

（三）河道整治工程

(1)河道防洪完善及排水口整治工程：对珠江口流域大空港片区内10条河道的上游暗涵进行开孔、清淤及修复，对其排口进行整治，整治长度约为13.09km；

(2)小微水体整治工程：总长度71.31km，包含小微水体整治工程、截流河以西河涌整治工程两类。A.小微水体整治工程：对珠江口流域大空港片区内74条河道的汊流暗涵进行开孔、清淤及修复，对其排口进行整治，汊流暗涵整治长度约为64.54km；B.截流河以西河涌整治工程：对截流河以西8条河涌进行清淤、疏浚、断面改造，对G保留段增设过水涵管，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整治长度约为6.77km。

(3)小湖塘库整治工程：对大空港片区内的1处黑臭小湖塘库进行整治；

(4)泵闸工程：对大空港片区内的7泵8闸进行维修改造；

(5)补水完善工程：通过新建永和路（塘尾涌-沙福路）0.82km

补水管道，将福永污水厂尾水补给沙福河中下游段；

（四）景观生态修复工程

(1)小微水体明渠生态修复工程：对 11 条小微水体明渠段进行生态修复，总面积 105876 m²；

(2)湿地工程：建设 1 处生态湿地，总面积 1.4ha。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365859.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6411.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6188.20 万元，预备费 33259.99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本项目与正本清源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双宜小村”等在建项目交织，请项目单位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时序，避免反复开挖。

（二）项目涉及大量管网、泵站、水闸、景观等工程建设，请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完善项目规划及用地手续。

（三）项目涉及大量泵房、水闸改造，建议经过检测后，请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后实施。

（四）本项目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景观工程请项目单位进一步论证，分区域进行规模控制。

（五）因新增城中村管线整治工程时间仓促，请项目建设单位在下一阶段核实并确定准确的实施范围、可同步实施管线下地的区域、并做好与管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工作，确保管线下地管网布设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日后使用要求。

（六）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深

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18]16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七）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并在招标工作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备齐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向我局申请投资计划。

（八）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九）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8月29日

抄送：区住房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印发

（印7份）

宝发改概算[2019]155号　附件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286411.65	78.28%	含5%暂列金
(一)	管网工程				135733.05		
1	老旧管网拆除新建工程	m	105000.00	7294.40	76591.21		
2	老旧管网缺陷修复工程	m	15600.00	11866.88	18512.34		
3	老旧管网清淤疏浚工程	m	668400.00	607.86	40629.50		
(二)	污染源工程				56166.89		
1	正本清源完善工程	m³	5734400	67.86	38910.78		
2	重点面源污染整治工程	项	1		7794.01		
3	粪渣处理厂	m²	3000	3195.33	958.60		根据区政府8月22日会议精神按送审价暂定
4	粪渣处理（大空港片区）	t	50000	1433.40	7167.00		
5	粪渣压饼处理（大空港片区、茅洲河片区、前海铁石片区）	t	150000	89.10	1336.50		
(三)	河道整治工程				92107.44		
1	河道防洪完善及排水口整治工程	m	13090.00	11662.62	15266.37		
2	小微水体整治工程	m	71310.00	8775.08	62575.10		含截流河以西河涌
3	水湖塘库整治工程	m²	304500	218.78	6661.82		
4	泵闸工程				6840.43		
4.1	雨水泵站改造修复工程	座	7	6639514.29	4647.66		
4.2	挡潮闸改造修复工程	座	2	3190400.00	638.08		
4.3	截污闸改造修复工程	座	6	2591150.00	1554.69		
5	补水完善工程	m	820	9313.66	763.72		
(四)	景观生态修复工程				2404.27		
1	小微水体明渠生态修复工程	m²	105876	106.84	1131.17		
2	湿地工程	m²	14000	909.36	1273.10		

宝发改概算[2019]155号 附件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		以建安费为基数内插计算	46188.20	12.62%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一）×0.59%	1685.65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一）×1.14%	3257.72		含施工和保修阶段
3	工程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一）×2.3%	6592.11		含基本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4	工程勘察费			设计费×50%	3296.06		
5	施工图审查费	发改价格[2011]534号		（3+4）×6.5%	642.73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粤价函[2011]742号		（一）×0.71%	2021.48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一）×0.05%	134.71		
8	工程招标交易费	深发改[2016]1066号		（一）×0.03%	75.00		
9	工程保险费	深建价[2017]36号		（一）×0.1%	286.41		
10	前期工作咨询费	粤价[2000]8号		（一）×0.05%	139.41		
11	环境影响咨询费	计价格[2002]125号		（一）×0.02%	49.25		
12	水土保持服务费	深水保[2007]362号		（一）×0.48%	1384.75		按送审价暂定
13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深建废管[2018]9号		按47元/m³计取	7751.82		
14	检验检测费	粤价函[2004]428号 深建规[2017]14号		按建安费0.3%	859.23		
15	底泥处置费			按136.91元/m³	11713.07		按送审价暂定
16	管道内窥检测费	深水务[2014]111号		按25元/m	302.50		
17	排口调查费				5996.30		根据区政府8月26日会议精神按送审价暂定
三	预备费				33259.99	9.09%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10%			33259.99		
四	工程总概算	（一+二+三）			365859.84	100.00%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 总概算批复中排水管网工程施工内容及金额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概算费用（万元）**
1	（二）管网工程	135733.05万元
2	（三）污染源工程 正本清源完善工程	38910.78万元
3	（三）污染源工程 重点面源污染整治工程	7794.01万元
4	雨水泵站改造修复工程等	4647.66万元
合计		**187085.50万元**

（6）业主证明

业绩证明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于2019年3月29日与我局签订了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工程为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项目子项之一，工程范围覆盖沙井、福永、福海、航城4个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截污管网拆除新建工程、正本清源完善工程、小微水体及小湖塘库整治工程、河道水体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区域生态绿化工程等，合同总价279127.1677万元。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全部施工任务，田帅领同志（身份证号码：410423198311282615）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履约良好。

特此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

（7）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 16133 号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水污染治理 N7721

准予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

（印章）

2019 年 07 月 17 日

注：1. 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归入企业登记档案。
4.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进行企业名称登记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361360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许可信息：	项目：城市园林绿化　有效期：，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有效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
备案后许可信息：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项目：城市园林绿化　有效期：，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环境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务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工程、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营、技术咨询与服务、检验检测、监测和认证。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环境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务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工程、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施工与运营、建设管理、项目代建、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技术咨询与服务、监理、检验检测、监测和认证。
变更前名称：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8）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宝水函〔2019〕1号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关于启用新印章及文件收发有关事宜的函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全区机构改革部署要求，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已组建完成。2019年3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挂牌，正式对外开展工作，同时正式启用“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印章。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机构改革方案》，在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水务管理、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区水务局；不再保留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即日起，凡涉及以上职能的事务和公文，请径送宝安区水务局办理。

专此函告。

附件：“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印章印模

宝安区水务局

2019年3月13日

（联系人：黄瑞华，电话：29744063）

1.4 企业业绩 4：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

（1）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告查询结果截图

当前位置：首页 >其他项目>中标公告

尊敬的用户您好！如页面信息无法正常显示，请更换360浏览器后，点击以下链接尝试 链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中标公告

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SDGP370100000202202001698
二、项目名称：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三、中标（成交）信息：
标包：A
供应商名称：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1层
中标（成交）金额：建安工程费用：5122845669.74元；综合回报率：4.65%；合理利润率：4.80%；运营成本累计现值：179276.69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标包：A
名称：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服务范围：本项目合作期内，由中标社会资本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工作。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服务时间：3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
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标包A：徐明勋、贾书阳、王军、陈之广、韩美英、张会、田淼
标包A：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89.27、93.77、93.77、93.77、93.77、93.77、94.77）、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75.65、80.15、81.15、81.15、81.15、82.15、82.15）、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62.47、65.47、65.47、65.47、65.47、66.47、66.47）、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1.97、74.47、75.97、75.97、75.97、75.97、76.97）、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83.19、86.19、86.19、86.19、87.19、88.19、89.69）、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72.99、74.99、74.99、75.99、76.49、76.99、77.99）、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84.94、85.94、86.94、86.94、86.94、87.94、88.44）、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86.26、90.76、91.26、91.76、91.76、91.76、93.76）、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6.94、79.44、79.94、79.94、79.94、79.94、79.94）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单位：元）：216000.0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详见附件。
九、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原因：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评审得分较低（其他情形评审得分较低）
2、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评审得分较低（其他情形评审得分较低）
3、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评审得分较低（其他情形评审得分较低）
4、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评审得分较低（其他情形评审得分较低）
5、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评审得分较低（其他情形评审得分较低）
6、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审得分较低（其他情形评审得分较低）
7、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评审得分较低（其他情形评审得分较低）
8、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评审得分较低（其他情形评审得分较低）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14层
联系方式：0531-51702084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德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8666号国华东方美郡1区4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0531-86067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峥
联系人电话：0531-86067799
附件：详见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0304&id=214281317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四）、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五）、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六）、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七）、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八）、中电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九）：

受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委托，山东德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100000202202001698）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济南市城乡水务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总投资	约667031.89万元
建安工程费用	5122845669.74元
综合回报率	4.65%
合理利润率	4.80%
运营成本累计现值	179276.69万元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济南市城乡水务局签订PPP项目合同。

采购人：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代理机构：山东德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3）合同关键页

JWHS-2023-0690003

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合同

甲　方：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乙　方：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合同

甲　方：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乙　方：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总则 4

第一条 定义 4

第二条 解释 5

第三条 签署与生效 6

第四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顺序 6

第二章 合同概述 8

第五条 合同主体 8

第六条 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9

第七条 适用法律 11

第三章 合作范围和期限 12

第八条 合作范围 12

第九条 合作期限 12

第四章 项目投融资 14

第十条 投融资计划 14

第十一条 融资权利和义务 15

第十二条 融资要求 15

第十三条 融资方的介入权 15

第十四条 再融资 15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 16

第五章 项目用地与资产权属 17

第十六条 项目用地的取得 17

第十七条 项目用地现状 17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的权利及限制 17

第十九条 项目资产权属 17

第六章 前期工作 18

第二十条 前期工作内容 18
第二十一条 前期工作费用 18
第二十二条 前期工作的移交 18
第二十三条 前期工作监管 18
第二十四条 前期工作支持 19
第二十五条 未完成招标的前期工作 19
第七章 项目建设 20
第二十六条 项目的建设 20
第二十七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9
第二十八条 建设期产出标准与绩效评价 29
第八章 项目运营和维护 30
第二十九条 运营条件 30
第三十条 运营维护内容与标准 30
第三十一条 运营服务要求与变更 33
第三十二条 运营服务暂停 35
第三十三条 运营期绩效评价 35
第九章 股权变更限制 36
第三十四条 股权变更的含义与范围 36
第三十五条 股权变更的限制 36
第十章 付费机制 38
第三十六条 回报机制 38
第三十七条 政府付费计算 38
第三十八条 调价机制 39
第三十九条 付费安排 40
第十一章 履约担保 42
第四十条 履约保函 42
第四十一条 履约保函的兑取 43

第四十二条 不当提取保函 43

第十二章 项目保险 44

第四十三条 一般保险义务 44

第四十四条 保险险种 45

第十三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46

第四十五条 守法义务 46

第四十六条 法律变更 46

第四十七条 法律变更的后果 46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47

第四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 47

第四十九条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47

第十五章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49

第五十条 甲方的监督权 49

第五十一条 甲方的介入权 49

第五十二条 廉政条款 50

第十六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52

第五十三条 违约责任 52

第五十四条 合同终止的事由 54

第五十五条 甲方提出提前终止意向的事由 54

第五十六条 乙方提出提前终止意向的事由 54

第五十七条 合同终止 54

第五十八条 终止补偿 55

第十七章 项目的移交 57

第五十九条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57

第六十条 移交范围与标准 57

第六十一条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58

第六十二条 人员及培训 58
第六十三条 技术转让 59
第六十四条 移交保证期 59
第六十五条 合同期限及相关合同 59
第六十六条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60
第六十七条 风险转移 60
第六十八条 移交费用和批准 60
第六十九条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60
第十八章 争议解决 61
第七十条 争议解决 61
第十九章 保密 62
第七十一条 保密义务 62
第七十二条 资料运用 62
第七十三条 保密期限及人员 62
第二十章 其他 63
第七十四条 合同修改 63
第七十五 合同通知 63
第七十六条 合同附件 64
第七十七条 合同文字 64
附件 68
附件一、绩效评价 69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98
附件三、PPP 项目承继协议 104
附件四、工程进度详细计划 108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在济南市签署：

甲方：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季孝

乙方 1：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乙方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丁焰章

乙方 3：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周正荣

乙方 4：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姜清华

乙方 5：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4-2101

法定代表人：高宗文

乙方 6：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 1 号 A308 室

法定代表人：屠清奎

乙方 7：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三段 13 号

法定代表人：贺鹏程

乙方 8：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环城东路 192 号

法定代表人：王曙平

乙方 9：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507 室

法定代表人：贾维山

乙方 10：中电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燕罗安信大厦 415

法定代表人：姬亚朋

本文如无特殊指明，则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乙方 8、乙方 9、乙方 10 统称乙方。

鉴于：

1. 本项目已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济南市人民政府签署本项目相关合同文件。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乙方同意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与甲方签署的《确认谈判备忘录》等全部内容；甲、乙双方

确认并同意 PPP 项目合同各项条款。

3. 项目公司尚未注册成立，为确认中标成果，甲方与乙方特签署 PPP 项目合同以资确认。待乙方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成立项目公司后 3 个工作日内，再由甲方、乙方与项目公司以 PPP 项目合同条款为基础签署 PPP 项目承继协议（附件三），由项目公司依法承继 PPP 项目合同中属于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乙方予以配合。专属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仍由乙方依法享有和承担，乙方应对项目公司全面履行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4. PPP 项目合同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为实施本项目决定签署 PPP 项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合同总则

第一条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特别约定外，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项目或项目	指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
政府方出资代表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方	指济南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依法履行政府职责的政府机构、部门。
项目公司	指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权利和义务而由乙方和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全部范围内管网、构筑物、附属物，及配套使用的所有设施等； （2）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经营权、收益权等合同性权利； （3）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有关联的所有文件资料。
建设期	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开工日	指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竣工日	指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运营年	自然年度，第一个运营年自运营起始日开始，至该年的最后一个日历日，最后一个运营年自该年 1 月 1 日开始至运营期届满之日止。
运营起始日	指满足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移交日	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接收人	指在项目移交日，甲方或其指定的的主体，负责无偿、完整地接收乙方移交的资产和相关权益。
政府部门	指：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授权或委托的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政府行为	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及其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行政行为等。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融资方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人。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出资协议除外。
融资交割	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融资方，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再融资	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生效日	指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生效条件之日。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同类业务时运用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就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确使：1. 获得充足的材料、资源和供应品，以满足项目在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的经营需要；2. 获得足够数量、具有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操作人员，以使正确、高效地并按照制造商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运营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适用法律	指本合同适用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第二条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1）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元”指人民币元；

（3）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一方、双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

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5）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6）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7）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8）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9)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三条 签署与生效

乙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署本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顺序

4.1 合同构成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不限于：

(1)双方合作期内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本合同正文、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签署前的《谈判备忘录》。

(5)投标响应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7）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2 优先次序

前款所列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

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章合作范围和期限

第八条合作范围

8.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

8.2 本项目建设包括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山体拦蓄工程和济南市中心城区智慧排水系统四个子项目。四个子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规模等以最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8.2 运营期间，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运维标准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改建和新建排水管网、河道、山体拦蓄和智慧排水系统设施设备以及大明湖排水分区范围内现有市政雨污管网进行运营维护（包含大中修），保持设施设备功能和结构性完好。

第九条合作期限

9.1 本项目合作期定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建设期缩短或延长，运营期限保持不变，合作期相应随之缩短或延长。

9.2 运营期届满或合作期提前终止，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资产及其相关权益全部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9.3 合作期内，若有相关的法律或法规颁布，对 PPP 项目的合作年限有强制要求，则合作双方应就合作期限另行协商，以保证项目的合规性。本项目期满后需要延长的，依据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条件、程序办理。

9.4 合作期限内发生下列事件，合作期限可相应延长：

（1）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

（2）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运营期暂停或中止运营的；

（3）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而导致延误的；

（4）因甲方要求和指令的重大变动而导致延误的；

（5）由于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实施的停滞和延误的。

9.5 在 9.4 条描述的可延长期限的事件发生之后，乙方要求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限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根据合同约定延长项目的合作期限。如因 9.4 条情形导致部分子项目建设期延误的，双方也可就按期竣工验收的子项目进入运营期另行协商。

9.6 乙方负责在合作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应解除在项目资产和权益上设

置的任何担保或第三人权利，并清偿和项目有关的债务。

第四章项目投融资

第十条投融资计划

10.1 本项目总投资 671054.29 万元，乙方应按照下表计划开展投融资工作。在建设期间，乙方可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等实际情况提出投融资计划调整方案，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违约条款处置。

表 1　投融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投资计划				资金筹措计划	
年度	投资额	季度	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对外融资
2023 年	260754.08	1	70669.2	67105.43	3563.77
		2	86536.41		86536.41
		3	50190.8		50190.8
		4	53357.67		53357.67
2024 年	225525.96	1	52660.62	20131.63	32528.99
		2	56254.13		56254.13
		3	70473.3	20131.63	50341.67
		4	46137.91		46137.91
2025 年	150467.53	1	45653.94	13421.09	32232.85
		2	50148.95		50148.95
		3	42452.37	13421.08	29031.29
		4	12212.27		12212.27

注：上表为建设投资投融资计划，不含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

10.2 本项目资本金由乙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筹集，项目资本金的 50% 应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10 日内到位。如后续增加项目资本金，增加的项目资本金由乙方负责。

10.3 本项目全部资金必须按表 1 约定时间节点到位，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避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不能按时间节点到位。融资方如按时间节点无法发放贷款，乙方应采取但不仅限于向股东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10.4 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有权通过调取乙方财务相关资料等方式对资金到

位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乙方未按表 1 约定时间节点到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有关违约条款处置。

第十一条融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融资权利

乙方因本项目融资需要，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将本项目收益权质押。

11.2 乙方融资义务

11.2.1 除项目资本金外，乙方负责剩余资金的融资，但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融资交割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日内完成。

11.2.2 乙方不得以本项目名义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融资活动。甲方不为乙方的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11.2.3 如甲方可协助乙方达成更优惠的融资条件（如更低的融资贷款利率或其浮动率等），乙方应积极配合。

11.2.4 乙方获得的融资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融资要求

12.1 融资方案的审核

在项目公司成立 30 日内，乙方提交融资方案报甲方审核，融资方案包括本项目的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

12.2 融资文件的备案

12.2.1 乙方应于融资文件生效日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融资文件，并向甲方备案。

12.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方面修改、补充、终止、替换已经向甲方依据本合同备案的融资文件。

12.2.3 甲方对乙方融资文件备案或甲方对乙方对已备案融资文件的修改或变更的书面意见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三条融资方的介入权

乙方与融资方签署融资协议时如涉及融资方介入条款，应告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融资方介入权不得涉及项目资产权属变更。

第十四条再融资

签署页

甲方（盖章）：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济南市

乙方 1（盖章）：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济南市

乙方 2（盖章）：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济南市

乙方 3（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济南市

乙方 4（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济南市

乙方 5（盖章）：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济南市

乙方 6（盖章）：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济南市

乙方 7（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济南市

乙方 8（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济南市

乙方 9（盖章）：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济南市

乙方 10（盖章）：中电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签约地点：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电建生态投资发展（济南）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6
八、词语含义 7
九、签订时间 7
十、签订地点 7
十一、补充协议 7
十二、合同生效 7
十三、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2
1. 一般约定 12
2. 发包人 23
3. 承包人 26
4. 监理人 32
5. 工程质量 3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7
7. 工期和进度 43
8. 材料与设备 50
9. 试验与检验 55
10. 变更 56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6
八、词语含义 7
九、签订时间 7
十、签订地点 7
十一、补充协议 7
十二、合同生效 7
十三、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2
1. 一般约定 12
2. 发包人 23
3. 承包人 26
4. 监理人 32
5. 工程质量 3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7
7. 工期和进度 43
8. 材料与设备 50
9. 试验与检验 55
10. 变更 56

11. 价格调整 6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3
14. 竣工结算 78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1
16. 违约 85
17. 不可抗力 90
18. 保险 92
19. 索赔 93
20. 争议解决 9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8
1. 一般约定 98
2. 发包人 105
3. 承包人 106
4. 监理人 111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3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5
9. 试验与检验 116
10. 变更 116
11. 价格调整 11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4
14. 竣工结算 12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6

16. 违约 127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8
19. 争议解决 129
附件 1. 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中标通知书 131
附件 2. 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合同 132
附件 3. 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联合体施工协议书 133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8
附件 5. 廉政合同 144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151
附件 7 济南市市政扬尘防治专用合同书 158
附件 8 济南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专用合同书 1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济南市人民政府授权济南市城乡水务局为该项目实施机构，已接受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方”）对该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合同》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中电建生态投资发展（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和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市大明湖排水分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改审批〔2022]35 号）

（2）《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市大明湖排水分区山体拦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改审批〔2022]38 号）

（3）《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市大明湖排水分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改审批〔2022]43 号）

（4）《关于济南市中心城区智慧排水系统项目审核的复函》（济数函〔2022]56 号）

（5）《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字〔2022〕62 号）

（6）《关于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的批复》（中电建股投运〔2023〕59 号）

4.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对外融资、政府补贴（若有）。

5.工程内容：本工程建设范围为济南市城市六大排水分区中的大明湖排水分区，范围位于中心城区中部，西起英雄山路、纬六路、无影山路，东至二环东路，建设用地面积约 81km²，规划城市人口约 120 万人。其中雨污分流主要包括主要对大明湖排水分区市政道路下雨污合流管线、雨污混接点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排水管渠提标改造；对城区积水易涝点周边系统进行改造；对分区内排水管渠清淤检测及针对问题进行修复或更换；对大明湖排水分区内的建筑小区依据管道的服务面积划分成 45 个片区，对 45 个片区内存在雨污合流或雨污混接的建筑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其中 7 个片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改造，38 个片区列入本项目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新建改

造排水管道约 485km，消除道路积水点 3 处，排水管道清淤检测约 995km；河道治理主要包括主要包括药山片区、济泺路片区、北湖片区、黄台片区、堤口路片区、商埠片区、古城片区、山大路片区、英雄山片区、七里山片区、千佛山片区等。本工程实施的河道为大明湖分区范围内的 10 条河道，包括西泺河、东泺河等 10 条河道，河道治理总长度 20.82km，通过拓宽改造、清淤疏浚、景观综合提升，水功能生态修复等工程，提高河道防洪除涝能力，缓解片区内涝，改善河道水环境治理；山体拦蓄工程包括位于大明湖分区的山体及周边道路，包括千佛山、马鞍山、四里山、五里山、六里山、七里山、卧虎山、金鸡岭和燕子山 9 座山体，在山体上建设海绵滞蓄设施和山体截洪沟，并在山体周边建设山水下泄通道等工程建设。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施工总承包，总服务面积 81 平方公里。建设范围为济南市中心城区中部的大明湖排水分区，位于中心城区中部，包括大明湖排水分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山体拦蓄工程及智慧排水工程四个子项目；新建改造排水管道约 485km，消除道路积水点 3 处，排水管道清淤检测约 995km；对分区范围内断面严重不足，影响片区行洪的 10 条河道进行综合整治，整治长度 20.82km；对 9 座山体通过建设海绵滞蓄设施和山体截洪沟，并在山体周边建设山水下泄通道等工程建设，实现山洪上拦，缓解道路行洪；通过排水基础数据建设、排水模型建设、物联感知体系建设、智慧排水应用系统建设，在智慧水务一期平台架构的基础上，为排水管理部门提供全市一张图的信息协同和业务管理系统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参考政府方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发包人自行招标采购的材料、设备、专业分包除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时间要求自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应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合格验收（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智慧水务施工应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亿贰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肆分（¥5122845669.74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肆拾陆亿玖仟玖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壹拾贰元陆角壹分（¥4699858412.61 元），税金（大写）：肆亿贰仟贰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柒元壹角叁分（¥422987257.13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率暂按目前政策执行，后续如有国家政策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零壹拾肆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玖角肆分（¥250146416.94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陆佰玖拾叁万叁仟伍佰零捌元捌角叁分（¥376933508.83 元）；

（3）特殊项目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总承包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万零捌

仟零伍元贰角肆分（¥11308005.24元）；

（5）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亿零贰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叁角贰分（¥302499467.32元），取费后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陆角捌分（¥354666665.68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形式，使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计量方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以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为依据，以政府审计单位审定值为准。

五、项目经理

联合体成员1项目经理：李秀智。

联合体成员2项目经理：张振升。

联合体成员3项目经理：尚召云。

联合体成员4项目经理：张庆太。

联合体成员5项目经理：石立光。

联合体成员6项目经理：薛海涛。

联合体成员7项目经理：刘明军。

联合体成员8项目经理：姚　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PPP项目社会资本中标通知书（以下简称“PPP项目社会资本中标通知书”）；

（2）《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发包人制定的规章制度及签发的文件纪要等；

（9）发包人核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等；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并应要求随时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监督检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省济南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联合体牵头人执 捌 份，联合体成员 1 执 壹 份，联合体成员 2 执 壹 份，联合体成员 3 执 壹 份，联合体成员 4 执 壹 份，联合体成员 5 执 壹 份，联合体成员 6 执 壹 份，联合体成员 7 执 壹 份，联合体成员 8 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中电建生态投资发展（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250000

电　　话：/

电子信箱：/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清河北路 8777 号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8133

电　　话：0755-85906384

电子信箱：598016176@qq.com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1 层

联合体成员 1（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50081

电　　话：0851-87980581

电子信箱：qiurui@9j.powerchina.cn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

联合体成员 2（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410004

电　　话：0731-82822169

电子信箱：471272880@qq.com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联合体成员 3（盖章）：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00384

电　　话：0531-88631380

电子信箱：1261930095@qq.com

地　　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4-2101

联合体成员 4（盖章）：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00467

电　　话：022-25265549

电子信箱：1147419131@qq.com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 1 号 A308 室

联合体成员 5（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610066

电　　话：028-84461307

电子信箱：2548676210@qq.com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三段 13 号

联合体成员 6（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650041

电　　话：0871-63322615

电子信箱：444610026@qq.com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环城东路 192 号

联合体成员 7（盖章）：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266100

电　　话：0532-87098088

电子信箱：liumingjun@sepco3.com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507 室

联合体成员8（盖章）：中电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8102

电　　话：0755-85906497

电子信箱：yujing-shj@powerchina.cn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燕罗安信大厦415

签订日期：2023年 5 月 10 日

（4）业主证明

业绩证明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于2023年1月28日与我局签订了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PPP项目合同。

该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1.雨污分流主要对大明湖排水分区市政道路下雨污合流管线、雨污混接点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排水管渠提标改造;对城区积水易涝点周边系统进行改造;对分区内排水管渠清淤检测及针对问题进行修复或更换;对大明湖排水分区内的建筑小区依据管道的服务面积划分成45个片区，对45个片区内存在雨污合流或雨污混接的建筑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等。

2.河道治理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大明湖分区范围内的10条河道，包括西泺河、东泺河等10条河道，河道治理总长度20.82km，通过拓宽改造、清淤疏浚、景观综合提升，水功能生态修复等工程，提高河道防洪除涝能力，缓解片区内涝，改善河道水环境治理等。

3.山体拦蓄工程包括位于大明湖分区的山体及周边道路，包括千佛山、马鞍山、四里山、五里山、六里山、七里山、卧虎山、

金鸡岭和燕子山9座山体，在山体上建设海绵滞蓄设施和山体截洪沟，并在山体周边建设山水下泄通道等工程建设。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面履约工作，项目建安工程金额 512284.57 万元，其中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额为 343456.41 万元，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金额为 148844.04 万元，山体拦蓄工程金额为 15574.85 万元，智慧排水系统项目金额为 4409.27 万元。

特此证明。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

1.5 企业业绩 5：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

（1）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查询截图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

发布时间：2020-09-02　信息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57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9-77-01-010089001
招标项目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
标段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
项目编号：	2020-440309-77-01-010089
公示时间：	2020-09-02 15:24至2020-09-07 15:24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投标总报价69411.67万元，下浮率为16.58%
中标工期：	施工总工期不超过490日历天。须于市、区水污染治理相关考核目标要求的日期前完成当年各项考核任务。因本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报告及概算分阶段申报，承包人2020年12月31日前须至少完成一期范围内施工工作内容及年度水污染治理相关考核目标要求的各项考核任务；承包人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工程剩余其他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年度水污染治理相关考核目标要求的各项考核任务。
项目经理：	丁时伟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181901203
是否暂定金额：	否

（2）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4571B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业勤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1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项目属地：广东 深圳 请选择县级 项目类别：全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 查询 重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4403061907030130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其他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	4403121907030069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	广东省-深圳市	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3	4403071907030681	丁山河清污分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其他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4	4403121907030143	光明新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5	4403011907190424	深汕特别合作区泗马岭水库、窑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6	4403071912170228	龙岗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排查与评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其他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7	4403071912170229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其他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8	4403072001010001	横岭龙田水质净化厂互联互通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9	4403092001100006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其他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编号	440309200110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920010399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0672-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0803.0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9-77-01-010089

项目地址：（工程范围包括公明、马田街道的城中村、工业区及小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20-440309-77-01-010089	项目编号	4403092001100006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具体地点	（工程范围包括公明、马田街道的城中村、工业区及小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20-440309-77-01-01008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0-0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0672-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0803.08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35公里厂站管网、114公里城中村存量管网、1442公里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373公里市政排水管网、53公里暗涵、6条茅洲河一级支流、1条观澜河一级支流及4座泵站等实施清淤、测绘与评估，并对隐患点开展管网整治工程、暗涵修复工程、泵站升级改造工程。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3）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77-01-010089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总报价69411.67万元，下浮率为16.58%

中标工期：施工总工期不超过490日历天。须于市、区水污染治理相关考核目标要求的日期前完成当年各项考核任务。因本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报告及概算分阶段申报，承包人2020年12月31日前须至少完成一期范围内施工工作内容及年度水污染治理相关考核目标要求的各项考核任务；承包人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工程剩余其他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年度水污染治理相关考核目标要求的各项考核任务。

项目经理(总监)：丁时伟

本工程于 2020-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09

（4）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WJ2020091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承 包 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 9月 2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黄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67238

地址：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3 楼 325 室

承包人(全称)：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4571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六路 1003 号金融港 C 座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17474494XT

地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01610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光明区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范围内，涉及厂站管网、泵站、城中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市政排水管网、暗涵（渠）及河道等。根据本项目的工程任务与要求，围绕全面测绘、检测及提质增效目标，将项目分为管网测绘与评估、管网整治工程及泵站升级改造工程。本项目暂无施工图纸，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暂按项目建议书工程内容：管网整治修复工程（城中村存量管网整治、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暗涵修复、泵站升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和交通疏解等。本项目暂无施工图纸，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光明区治水提质考核相关工作；确保 2020、2021 年治水提质考核达标。作为光明区水务工程施工企业，承包人须承担工程期间水务工程的抢险救灾工作，具体以发包人的指令为准，工程费用按现行计价标准规定并参照本工程的投标下浮率计取。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具体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亿玖仟肆佰壹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6941167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壹拾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4571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六路1003号金融港C座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174744494XT

地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邮政编码：450001

法定代表人：张玉峰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01610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6 号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梁向峰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5）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发出日期：2025年1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83390.72
结构类型	存量管网修复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 年 4 月 17 日	/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2024 年 7 月 12 日	/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内全部施工内容，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李白玉 陕161201520151289 7(0) 水利 2027.09.1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谢晓欢 豫141201820190079 3 市政 2025.04.2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丁时伟 粤1442018201901203(00) 市政 水利 建筑 2025.04.28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马 [illegible] 注册号：6100018-CS008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胡向阳 注册号：6100018-AT02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6）业主证明

业绩证明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与我局签订了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合同，合同总价69411.7万元，由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综合管理及主要工程建设，水电十一局及水电十五局负责部分施工任务。本工程范围为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涉及厂站管网、泵站、城中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市政排水管网、暗涵（渠）及河道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整治修复工程（城中村存量管网整治、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暗涵修复、泵站升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和交通疏解等，其中，市政管网工程施工费金额为46423.65万元，泵站等子项施工费金额为22988.05万元。

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履约情况良好。

特此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2023年3月27日

（7）项目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1.6 企业业绩 6：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EPC）工程

（1）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询截图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首页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服务指南 交易信息 交易（采购）平台

您现在位置：首页> 交易信息> 工程建设> 中标结果公告

【荆州市本级中心】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计划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次）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计划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次）中标结果公告(标段编号JZSJ-202312SZ-108002001)

【发稿时间：2024-03-07阅读次数：11】

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计划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次）（JZSJ-202312SZ-108002001）施工类招标

中标结果公告

申请中标贷

申请中小微企业贷

招标编号：JZSJ-202312SZ-108002001

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计划一期（项目名称）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计划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次）（标段名称）于2024年02月28日在荆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媒介名称）上发布了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3月01日。招标人已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对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予以公告：

中标人	中标价(元)	其他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948296400.000	(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荆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中标结果公告，以及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招标人：荆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荆州市沙市区白云路23号

邮编：434000

联系人：张雯雯

电话：0716-8253715

招标代理机构：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荆州市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北门

邮编：434000

联系人：王元元

电话：13507253358

行政监督部门：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电话：0716-8268666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JZSJ-202312SZ-108002001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2月26日所递交的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计划一期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计划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次）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48296400.000元

工期：计划工期：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初步设计工作要求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要求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开工日期以现场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工程质量：（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现行市政工程设计深度规定，进行限额设计，项目总投资必须控制在可研批复的投资估算以内，所有的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倪青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袁向东

中标说明：（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荆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荆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荆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3）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计划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荆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四）

荆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计划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计划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次）

2. 工程地点：荆州市中心城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荆发改审批【2023】12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管线普查:完成已普查区域的查漏补缺，水环境、旧城改造等已实施项目的更新，排口溯源排查，建立动态维护平台（本次招标范围不含管线普查）。(二)智慧水务建设:包括感知采集系统建设、基础运行环境建设、智能大脑系统建设以及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三)各片区污水治理:包括排口溯源，管网破损等隐患缺陷修复，道路及临街门面雨污水混错接改造，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和错混接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空白区，外水排查及改造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计划一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规划方案和发包人要求，工程承包范围（含室外工程）如下：（1）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初勘、详勘、岩土工程设计等）和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有）、施工图预算、配合财政评审等工作、相关前期及相关报审报批等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基坑审查（如有）、施工图审查、文物审批(如有)等】；（2）完成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工程结算、配合审计及相关报审报批等工作；（3）以限额设计为原则，将项目总投资控制在可研批复的投资估算以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年 _/ 月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年_/ 月 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工作要求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要求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开工日期以现场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现行市政工程设计深度规定，进行限额设计，项目总投资必须控制在可研批复的投资估算以内，所有的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目标：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亿肆仟捌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9482964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870611881.60 元，增值税金额：¥77684518.4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其中：

（1）工程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亿肆仟壹佰陆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8416436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772150091.74 元，增值税金额：¥69493508.26 元。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236928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22351698.11 元，增值税金额：¥1341101.89 元。

其中：

（a）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9599600.00 元）。

（b）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3517200.00 元）。

（c）施工图图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00 元）。

（3）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玖拾陆万元整（¥8296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

不含增值税金额：¥76110091.74元，增值税金额：¥6849908.2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专用合同条件。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倪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承诺：本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合同各方不得背离公平、公正原则，如与本条冲突，以本条承诺为准。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荆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十五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10006917997381

地址：沙市区白云路 23 号

邮政编码：43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16-8253715

传真：0716-825370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塔桥路支行

账号：42001625208053001573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4571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1 层

邮政编码：518133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5252535

传真：0755-8525253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650000011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23755629P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尉军耀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09248543

传真：029-8829081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01100000370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316424221 7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新桥四路 1 号

邮政编码：430040

法定代表人：张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61169928

传真：027-611690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梨园支行

账号：4200186575705966688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四）：（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桥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27469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邮政编码：611730

法定代表人：张桥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1737191

传真：028-8173719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85547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五）：（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邵明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3MA49BLTR54

地址：荆州市荆州区黄金堂路 42 号

邮政编码：43402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16-4088275

传真：0716-408827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账号：13040220000000170

（4）概算批复文件

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荆发改审批〔2025〕1号

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计划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荆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报来《关于办理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计划一期初步设计批复的函》（荆投建管函〔2025〕2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我委《关于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计划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荆发改审批〔2023〕128号），结合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计划一期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的函》（鄂工咨八部〔2025〕2号），

经研究，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310-421002-04-01-332377）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为荆州市中心城区。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工程治理范围共64.1平方公里，包括管线普查、智慧水务建设、各片区雨污水治理。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DN300-600污水管道116.4公里，新建DN300-800雨水管道29.9公里；新建分流井128座；管网清淤215000立方米，管网修复5200米；新建智能分流井、排涝泵站、一体化污水泵站合计39座；新建应急智慧中心、物联感知系统及相应平台搭建；西干渠、荆襄内河等防洪排涝通道清淤10万立方米。

三、工程设计

（一）管线普查

普查范围包括排水体制，污染源现状，市政排水管网现状，污水处理厂、泵站现状，排口现状和水管理现状等内容。

（二）智慧水务建设

包括感知采集系统建设、基础运行环境建设、智能大脑系统建设以及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其中物联感知系统包括水雨情监测（增设水位计20个、雷达流量计20个等），河道水质监测系统（建设水质监测微型站3座、购置水质监测无人船2艘、巡河无人机2架），排水管网监测系统（增设液位计240套、流量计140套、水质监测点150套），视频监控系统，闸泵监控系统等；

基础支撑平台包括数据服务，水务模型服务，物联网平台，视频管理平台，应用支撑平台等；业务应用系统包括水务驾驶舱，供水管理系统，排水户管理系统，排水管网管理系统，污水厂管理系统，厂站网一体化调度系统等；改造调度指挥中心设计为一层监控展示空间（面积157平方米），二层视察会商空间（面积77.3平方米）。

（三）各片区雨、污水治理

1.市政管网完善工程

分为西干渠片区、雷家垱片区、古城片区、护城河东片区、荆北片区及城北片区六大片区进行建设，主要在各片区空白区建设雨污水管道80公里，污水管道管径采取DN300—DN800。配套建设一体化雨水泵2座（流量1800立方米每小时，高程7.5米，功率75千瓦）、发电机5台（其中功率150千瓦4台、250千瓦1台）、大体积水泵（功率37千瓦）14台、自耦降压启动柜（XJ01-55）14套等设施设备。

2.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按片区对雨污分流现状设施进行改造，共划分为211个排水单元。沿内部道路新建雨污水管道66.3公里接入现状污水管，收集沿途污水立管及化粪池出水，保证区域内污水全收集。

3.存量管网清淤修复工程

根据内窥检测视频结果，对区域内堵塞的排水管道进行工程清淤，清除排水管道内的沉积、结垢、树根和垃圾等物体。主要采用高压射水疏通+喷射铣头方法，对不宜采用喷射铣头（软切

割）清淤的塑料管、玻璃钢夹砂管、陶土管和石棉水泥管采用高压射水疏通＋绞车疏通方法，对断面空间较大的管道或箱涵且地面射水疏通无法满足清淤要求时，采用人工下井疏通方法。针对管道存在的结构性缺陷采取非开挖管道修复方式，并依据修复指数RI、缺陷参数F和缺陷密度SM值判断采取局部修复或整体修复。局部修复采用局部树脂固化、不锈钢双胀环法修复；整体修复采用紫外光原位固化修复及螺旋缠绕原位整体修复法修复。管网清淤215000立方米，管网修复5200米。

4.排口末端整治工程

对区域内39个排口进行末端整治，整治方式包括新建闸门、节制闸改造及排涝泵站建设、新建下开式闸门、新建截污泵站及压力管道建设、新建截污泵站、新建智能分流井、新建截流井、取水口改造等。

5.河湖整治工程

对西干渠、荆襄内河、广湖垸、张李家渊等进行清淤，采用干水作业方式清淤，底泥处置采取原位固化的淤泥处理方法。其中西干渠清淤量为6.53万立方米，荆襄内河清淤量为4.30万立方米，广湖垸清淤量为3.19万立方米，张李家渊清淤量为10.91万立方米。

对现状破损的驳岸进行修复，采用浆砌石挡墙方式。挡土墙基础和防滑榫采用C20片石混凝土，挡土墙墙身体采用M10水泥砂浆砌MU30毛石，毛石要求无风化、无裂缝且中部厚度不小于200毫米。护脚和墙身临水面采用水泥3厘米厚M10防水水泥砂

浆勾凸缝。

对广湖垸、张李家渊进行生态整治。其中广湖垸采取设置上开堰门式分流井（堰门洞口尺寸2600×2000毫米）方式截污，布置生态浮岛（种植花叶美人蕉、鸢尾和黄菖蒲），投放生态净水剂（160克每平方米）和复合微生物菌剂（200克每平方米）4～5次，增设2台潜污泵（排出口径250毫米，功率22千瓦）及配套出水管道建立水体循环系统。张李家渊种植荷花面积3391平方米、沉水植物17232平方米，布置生态浮岛四处，单个直径为10米，材质为高密度聚乙烯。

修建豉湖渠节制闸。采用翻板闸式节制闸，翻板闸门尺寸为18.0×2.7米，采用集成式启闭机，选用液压启闭机2套，每套功率为15千瓦，共30千瓦。闸门最大静水总水压力648.0千牛，最大静水总扭矩654.5千牛。闸室土建结构尺寸为26.0×9.4米。

（四）其他设计

原则同意施工组织、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节能等设计方案，并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设计。

四、投资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10027.0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85955.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5921.48万元，预备费8150.16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资金及地方政府统筹。

五、项目建设工期及其他要求

项目建设工期为24个月，请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开竣工时间。

请项目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设计内容，按照厉

行节约、避免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工程投资，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附件：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2025年1月9日

附件：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项目名称：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计划一期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79638.99**	**1568.73**	**4747.73**		**85955.45**
1	**市政管网完善工程**	**22844.02**	**0.00**	**93.48**		**22937.50**
1.1	污水部分	19274.02				19274.02
1.2	雨水部分	2985.70				2985.70
1.3	太岳路雨水泵站	364.17				364.17
1.4	江津西路雨水泵站	217.56				217.56
1.5	江津西路雨水箱涵封堵	0.50				0.50
1.6	首辅路雨水箱涵清淤	1.03				1.03
1.7	岳中路雨水箱涵清淤	1.03				1.03
1.8	排涝设备			93.48		93.48
2	**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4918.87**	**0.00**	**0.00**		**14918.87**
2.1	污水部分	7283.60				7283.60
2.2	雨水部分	7635.26				7635.26
3	**存量管网清淤修复工程**	**22712.21**	**0.00**	**0.00**		**22712.21**
4	**排口末端整治工程**	**8677.47**	**1534.73**	**4579.25**		**14791.45**
4.1	污水部分	1954.72				1954.72
4.2	雨水部分	40.39				40.39
4.3	绿化	263.51				263.51
4.4	其他	5739.00	1434.75	4304.25		11478.00
4.5	格栅井及集水池土建工程	76.91				76.91
4.6	截污井土建工程	10.79				10.79

4.7	污泥浓缩池土建工程	43.06				43.06
4.8	药库仓库土建工程及钢结构工程	31.39				31.39
4.9	室外配套工程	55.24				55.24
4.10	取水泵房工程	36.63				36.63
4.11	支护及基础工程	324.93				324.93
4.12	设备及管道工程		99.98	275.00		374.98
4.13	道路工程	48.07				48.07
4.14	交通工程	6.98				6.98
4.15	排水及渠道工程	45.86				45.86
5	**河湖整治工程**	**6403.24**	**34.00**	**75.00**		**6512.24**
5.1	原有道路及护坡拆除修复	76.30				76.30
5.2	闸门土建结构工程	436.00				436.00
5.3	闸门设备及配套	109.00	34	75		218.00
5.4	土方开挖	87.20				87.20
5.5	围堰、施工降水等工程措施	98.10				98.10
5.6	张李家渊清淤导流	1395.20				1395.20
5.7	张李家渊驳岸修复	38.15				38.15
5.8	张李家渊生态整治	187.76				187.76
5.9	广湖垸引水工程	52.32				52.32
5.10	广湖垸新建分流井	150.20				150.20
5.11	广湖垸清淤及抽排水	512.30				512.30
5.12	广湖垸生态整治	121.24				121.24
5.13	广湖垸新建变压器、配电、箱及管线	32.70				32.70
5.14	西干渠渠道清淤	927.76				927.76
5.15	西干渠渠道围堰	158.62				158.62
5.16	西干渠渠道抽排水	54.50				54.50
5.17	西干渠渠道导流	109.00				109.00
5.18	荆襄内河渠道清淤	1306.29				1306.29

5.19	荆襄内河箱涵清淤	12.46				12.46
5.20	荆襄内河箱涵内建筑垃圾清除	0.50				0.50
5.21	荆襄内河清淤泥固化剂	468.70				468.70
5.22	荆襄内河渠道围堰	4.76				4.76
5.23	荆襄内河渠道抽排水及导流	54.50				54.50
5.24	荆襄内河施工便道	3.79				3.79
5.25	荆襄内河绿化破除及恢复	5.89				5.89
6	**智慧水务工程**	**4083.18**				**4083.18**
6.1	物联网感知系统	1966.19				1966.19
6.2	应急指挥中心	119.90				119.90
6.3	基础支撑	577.70				577.70
6.4	应用系统	1092.18				1092.18
6.5	信息安全	54.50				54.50
6.6	系统集成	272.72				272.7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921.48**	**15921.48**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27.64	827.64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1330.60	1330.60
3	建设项目前期咨询费				118.76	118.76
4	勘察费				945.51	945.51
5	设计费				2089.12	2089.12
6	竣工图编制费				167.13	167.13
7	施工图审查费				62.47	62.47
8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208.91	208.91
9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37.79	37.79
10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257.87	257.87
1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859.55	859.55
12	工程保险费				429.78	429.78
13	环境监测报告编制费				14.42	14.42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68.53	68.53
15	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整理服务费				6.00	6.00
16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378.82	378.82
17	研究试验费				85.96	85.96
18	地质灾害危险评价费				10.00	10.00
19	社会安全稳定风险评价费				10.00	10.00
20	管线普查和测量费				8000.00	8000.00
21	管线竣工测量				12.62	12.62
三	**预备费**					**8150.16**
四	**总投资**					**110027.09**

抄送：市政府项目办，住新局，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9日印发

1.7 企业业绩 7：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01213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0121199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2429-9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2699.6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6-76-01-017668

项目地址：石岩街道办祝龙田、石龙仔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20-440306-76-01-017668	项目编号	4403062012130002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具体地点	石岩街道办祝龙田、石龙仔片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20-440306-76-01-01766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0-12-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2429-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2699.66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建设范围包括水田支流河道、牛牯斗水库及石龙仔河（石岩河上游），涉及整治流域面积5.57km2，总治理影响河长5.36k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防高水分洪工程、牛牯斗水库改造工程、水田支流整治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工程估算总投资为22699.66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其中工程费为17979.83万元，工程其他费用为3038.38万元，预备费为1681.46万元。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76-01-017668003001

标段名称：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下浮率为14.88%，投标报价15908.94万元，其中弃土场受纳处置费综合单价为47元/立方米。

中标工期：1.勘察时间节点要求：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20个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文件；2.设计时间节点要求：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取得区发改部门批复起30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3.施工时间节点要求：本工程施工内容主要有高水分洪工程、高水滞蓄工程、低水低排工程、急水截排工程四部分内容。要求2021年汛期前改善区域条件，消除区域防洪排涝安全隐患，需于2021年7月底之前完成主体工程，项目工期紧张。（施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机构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米广杰

本工程于 2020-1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08

（3）合同关键页

KS-2021-0024

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2 月 26 日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采用“高水高排、高水滞用、低水低排、急水截排”的技术路线，通过系统治理使石龙仔片区防洪能力提高至 20 年一遇标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上游高水分洪、牛牯斗水库调蓄分洪、原水田支流改扩建、急水收集截排四个部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并不限于：①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地基勘察、现状地形测量、地下管线勘探等；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③设备采购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以及为满足“发包人要求”而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工程内容；④承包人应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报批报建、设计方案各阶段评审、审批等相关协调配合等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计划合同工期

勘察时间节点要求：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时间节点要求：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取得区发改部门批复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时间节点要求：本工程施工内容主要有高水分洪工程、高水滞蓄工程、低水低排工程、急水截排工程四部分内容。要求 2021 年汛期前改善区域条件，消除区域防洪排涝安全隐患，需于 2021 年 7 月底之前完成主体工程，项目工期紧张。

（施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机构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整治范围涉及石岩街道石龙仔片区，包括水田支流河道、牛牯斗水库及石龙仔河（石岩河上游），涉及整治流域面积 5.57km²，总治理影响河长 5.36km。主要建设内容有：高水分洪工程新建 3.5×3m 分洪箱涵 157m，新建Φ3.5m 隧洞 395m。牛牯斗水库调蓄分洪工程增设底孔泄洪洞 412m，泄洪明渠 42m，溢洪道闸门改造一座。水田支流改扩建工程包括新建 4.5×2.8m 箱涵 1052m、灌注桩挡墙 453m、生态砌块挡墙 453m，以及明渠河道挡墙挂绿，修补河道缺失的防护栏杆等。雨水收集截排工程新建截水沟 1160m。

根据《深圳市排水（雨水）防涝规划（2021-2035）》、《深圳市防洪（潮）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规划、设计成果，考虑区域适度承受风险能力，确定水田支流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当河道遭遇 50 年一遇洪水时不漫溢。

本工程结合区域地形、排水边界提出高水高排、高水滞用、低水低排、急水截排整治方案。采用高水分洪、水库调蓄、低水低排（水田支流改造）、急水收集综合措施，使水田支流区域防洪标准提高至 20 年一遇洪水，系统解决石龙仔片区防洪排涝问题。

（一）勘察设计标准和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勘察设计目标）：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承包人应围绕“系统解决石龙仔片区防洪排涝问题”的合同目的及发包人其他要求通过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合理确定并细化设计方案，在可研批复的建安费内进行限额初步设计，以最终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为造价控制目标，进行设计优化和限额设计。

（二）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系统解决石龙仔片区防洪排涝问题。

（三）承包人至迟应在概算获得批准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编制，并至迟在概算获得批准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预算编制工作；若施工图设计中的建安费超过获批准概算中建安费，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

施工图设计超限额设计金额时，除无特殊情形（以发包人审核意见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履约评价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四）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及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选择工程款中间支付依据，并修正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五、合同价款

（一）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15908.94 万元 （大写：壹亿伍仟玖佰零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签约合同价（暂定）=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为：**14.88%**

（二）合同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决算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材料、设备购置费，其中顶管主材、燃气专供材料和设备价不参与下浮。（燃气专供材料和设备详见附件）

②弃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落实合法土（石）方弃置场所，土（石）方运距实际距离计算，但运距最远不超过 30 公里计取，不参与下浮。根据中标通知书，弃土场受纳处置费综合单价为 47 元/立方米。

③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

2、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设计费、勘察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①设计费：本合同中的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以及竣工图编制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之和的 8%）。以工程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额，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取的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1；最终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以宝安区造价管理机构决算审核为准。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须参加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担（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勘察费：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取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最终不得超过的工程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以宝安区造价管理机构决算审核为准。

③工程保险费依据规定费率或相关文件计取，最终不得超过的工程概算批复中的工程保险费。

④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作为结算计价依据，不参与下浮。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在计价时，工程量按实方乘以 1.3 的松散系数进行验工计价。弃土场受纳处置费综合单价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落实合法弃置场地、余料余土分类处置、海上外运、临时码头建设、装船、上岸运至填埋、解决排队进场弃土、税费、手续费等费用。**可予回收利用的建筑废弃物不予计算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不同的弃置场地收取的费用不同引起的成本变化，该费用不因弃置场地的不同而调整弃土场受纳处置费综合单价。当弃置场地不收取相关费用时，则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不再计取。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以宝安区造价管理机构决算审核为准。

3、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审核程序均需按照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熟悉相关程序并予以配合。承包人同意、接受以相关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审计结果作为过程管理及结算依据。

合同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概算中相应费用之和，最终合同价格以宝安区造价管理机构决算审核的相应价格之和为准；若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需要进行造价审定工作等，则按最新相关政策办理。

六、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1.4 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补充合同条款；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发包人的要求；

（9）现行技术标准；

（10）已批准的施工图纸；

（11）经宝安区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表；

（12）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其他合同文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如属于同一类型（顺序）的文件，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

七、其他

（一）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宝安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1、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20%，即：￥合同暂定价的20%。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2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承包人预付款。详见专用条款“17.2 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2）；

3、工程其他费用支付，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3）”。

（二）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固定资产及设备、专利技术等权属归发包人，工程竣工后应无偿移交发包人。

八、承包人承诺

（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承包人必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7天内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团队（包括领导班子、下属各部门、勘察设计团队等）的组建工作，同时要求项目相关负责人必须熟悉深圳市、宝安区相关审批、报建事项的办理流程和规则，同时要熟悉项目范围内的设施等基本现状。

（三）发包人将委托监理单位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发包人授权管理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管理，监理单位的管理不能免除承包人依据合同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按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开展各项工作。

（五）预备费的使用需要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六）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设计及其他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七）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办公场所及不少于 2 台工作用车。

（八）围绕“系统解决石龙仔片区防洪排涝问题”的合同目的及发包人其他要求，结合片区内工程现状、已建和在建工程效果，复核项目前期可研等成果资料，对其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和解决方案，系统解决石龙仔片区防洪排涝问题。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落实项目资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叁份，由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贰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年 2月 26日

（4）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SLZ

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工程编号：KS-2021-0024

鉴　定　书

石龙仔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江苏润源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 收 日 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验收地点：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

2、本工程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6、《深圳市水利工程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验收要求》；

7、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等参建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王瑞担任，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位置：宝安区石岩街道 石龙仔社区 水田社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4.5×2.8m箱涵1544m;各类管道敷设2015m，DN1000顶管99m；3m×3m分洪箱涵120m，DN3.5m顶管399.63m，重力式挡墙24m，桩挡墙34.48m；进水渠整改20.8m,DN500管道7.3m；DN1350顶管326m，新建闸室2座，箱涵加固修复58.91m；素混凝土截水沟246.98m,钢盖板安装247块。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开工日期为2021年2月10日，工程完工日期为2022年10月23日。

二、验收范围

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合同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13项设计变更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如前文所述。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严格按照合同各项约定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合同纠纷。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施工单位已经按照规定完成了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文件）规定的全部施工任务，并经验收合格。主要完成工程量详见表1。

表1　主要完成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实际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高压旋喷桩	m	17950.32	
2	微型桩	m	10976	
3	灌注桩	m	907.5	
4	DN1350 顶管	m	326	
5	DN1000 顶管	m	99	
6	DN3500 顶管	m	399.63	
7	土方开挖	m^3	34154.37	
8	混凝土浇筑	m^3	29316.46	
9	预应力锚索	m	872	
10	恢复沥青路面	m^2	23035.3	
11	箱涵加固修复	m	58.91	
12	管道敷设	m	2015	
13	闸室	座	2	
14	截水沟	m	246.98	
15	钢盖板	块	247	

（三）结算情况

1、工程款结算支付情况

本工程合同价为15908.94万元，截至目前按照EPC合同文件相关条款约定，累计支付14380.04万元，其中含支付变更费用514万元，累计支付比率为90.38%。

2、设计变更情况

本工程发生设计变更13项，增加工程造价1114.36万元，已按规定完成了审批及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2　变更明细表

序号	联系单编号	变更名称	变更金额	变更类别
1	联 01-BG001	高水分洪工程新增路面恢复	157294.61	三类变更
2	联 01-BG002	横当岭三路、石龙仔路新增截水沟	32904.55	三类变更
3	联 01-BG003	石龙大道附属物拆除、还建工程变更	2637518.93	二类变更
4	联 01-BG004	水田支流进口段主体结构变更	-607275.44	二类变更
5	联 01-BG005	水田支流水田市场燃气迁改变更	1003022.95	二类变更
6	联 01-BG006	水田支流出口段主体结构变更	39820.74	三类变更
7	联 01-BG007	石龙大道路面恢复变更	3790957.43	一类变更
8	联 01-BG008	水田支流 0+655～0+670 段基础换填 1m	54368.25	三类变更
9	联 01-BG009	牛牯斗水库新增外部电源 1 处	268623.83	三类变更
10	联 01-BG010	牛牯斗水库边坡、劲拓光电产业园绿化	170567.92	三类变更
11	联 01-BG011	石龙大道-祝龙田路交界处电力迁改设计变更	2800560.30	二类变更
12	联 01-BG012	牛牯斗水库（溢洪道）箱涵加固变更	533682.75	二类变更
13	联 01-BG013	水田支流水田市场顶管沿线注浆变更	261578.08	三类变更

3、结算编制情况

本工程结算资料已编制完成，并经初步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合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合同工程共包含 1 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其中 5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3 个分部工程全部达到优良等级，且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经 EPC 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一）本合同工程于2021年2月10日开工，于2022年10月23日完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三）本合同工程包含的1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四）本合同工程验收资料齐全；

（五）本合同工程结算资料已编制完成，并经初步审核；

（六）本合同工程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签字
组长	王　瑞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王瑞
成员	李东升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东升
成员	王立冈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成员	张　涛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涛
成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田赞春
成员	米广杰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米广杰
成员	丁跃林	江苏润源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丁跃林

（5）概算批复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1〕66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核<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函》（国家编码：2020-440306-76-01-017668）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整治范围为石龙仔片区，涉及整治流域面积5.57k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水分洪工程，牛牯斗水库改造工程，水田支流整治工程，祝龙田桥涵治理工程，急水收集截排，实施过程中进行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20200.8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7177.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2061.25万元，预备费961.94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及建设单位为区水务局。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该项目实施范围内涉及市水务局建设实施的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以及你单位建设实施的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

程、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等，请进一步核实上述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建设范围，避免交叉重复。

（二）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18]16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三）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并在招标工作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备齐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向我局申请投资计划。

（四）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五）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11日

抄送：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印5份）

宝发改概算[2021]66号　附件

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7177.62	85.03%	
1	高水分洪工程	m	543	81785.27	4440.94	含边坡	
2	牛牯斗水库改造工程	项	1		1935.74		
3	水田支流整治工程	m	1541	53364.31	8223.44		
4	祝龙田桥涵治理工程	m	21	25790.48	54.16		
5	急水收集截排工程	m	637	2624.49	167.18		
6	管线迁改工程	项	1		2140.23		
7	交通疏解工程	项	1		215.9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		以建安费为基数内插计算	2061.25	10.20%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一×1.23%	211.78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一×2.1%	361.26		含施工和保修阶段
3	工程设计费			一×2.48%	425.82		含基本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4	工程勘察费			设计费×50%	212.91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粤价函[2011]742号		一×0.8%	136.84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0.25%	43.56		
7	工程招标交易费	深发改[2016]1066号		一×0.17%	28.90		
8	工程保险费	深建价[2017]36号		一×0.1%	17.18		
9	前期工作咨询费	粤价[2000]8号		一×0.35%	59.34		
10	环境影响咨询费			一×0.08%	13.01		
11	水土保持服务费	深水保[2007]362号		一×0.2%	34.20		按送审价暂定
12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深建废管[2020]3号		按47元/m³计取	411.23		
13	第三方监测费			一×0.31%	52.61		按送审价暂定
14	检验检测费	粤价函[2004]428号 深建规[2017]14号		一×0.31%	52.61		按送审价暂定
三	预备费				961.94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5%			961.94		
四	建设项目综合概算	(一+二+三)			20200.81	100.00%	

1.8 企业业绩 8：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一期）

（1）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4571B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业勤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1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项目属地：广东 深圳 请选择县级 项目类别：全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 查询 重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6	4403072005010768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其他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17	4403072005010797	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其他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8	4403072006280018	分洪箱涵与泵站进出水管(甘坑小镇6#桥至北门段)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其他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9	4403062012130002	石龙仔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其他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20	4403092101210004	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其他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编号	440309210121000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92101199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0672-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3515.3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1-440311-04-01-798452

项目地址：楼村水沿线及周边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01-440311-04-01-798452	项目编号	4403092101210004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具体地点	楼村水沿线及周边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01-440311-04-01-79845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1-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0672-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3515.33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楼村水位于光明中心区，西起茅洲河、东南止于广深铁路东侧体育公园路，碧道建设以河道沿岸为基础延伸至周边重要景观、文化、交通、商业、办公等节点，建设范围约73.34万平方米，定位为都市型碧道。项目建设内容为碧道以及相关的配套建筑及构筑物、铺装、绿化、停车场、给排水、电气、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及其他配套工程。 项目建设拟按照“总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开展，根据碧道的实施范围与建设内容区分工期，项目总的建设内容包括碧道配套服务设施建设11540平方米，其中碧道驿站4座、总面积1400平方米，特色体验馆4座、总面积10140平方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11-04-01-798452003001

标段名称：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一期）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5455.096224万元

中标工期：288天

项目经理(总监)：郭帅洋

本工程于 2022-06-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2

查验码：717395984779555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合同关键页

版本编号:深光水务 JZX-01-2022　　合同编号:SWJ-LCST-20220904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受 托 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曾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6723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3楼

受托人（全称）：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4571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1层

受托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贺鹏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5804264E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三段13号

项目经理姓名：郭帅洋 身份证号：410526199106147392 资格等级：市政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1442020202102754 联系方式：18339985690

本工程于2022年6月30日经公开招标，确定由受托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项目分为两个子项4大工程，两个子项分别为：楼村水上游水质水量保障工程子项（楼村水上游湿地及补水管道上延工程、翠湖水质提升及生态构建工程、楼村水科学公园外湿地及补水工程）、木墩河水系连通工程子项。

（一）木墩河水系连通工程子项

木墩河水系连通工程：主要包括新建HDPE中空壁塑钢缠绕管、DN1800混凝土雨水管、混凝土检查井、DN1800混凝土顶管、拆复路面等。

（二）楼村水上游水质水量保障工程子项

1.翠湖水质提升及生态构建工程主要包括：①新建DN200塑料管、DN280塑料管、DN355塑料管、透水沥青混凝土车行道铺装、人行道铺装等；②湖底原位改良工程、沉水植物、净藻生物种群和微生物的驯化接种工程、生物操纵工程及生态系统平衡工程等；③栽植花卉、草皮、景石、种植土回填等。

2.楼村水上游湿地及补水管道上延工程主要包括：①新建DN50塑料管、DN180塑料管、DN200塑料管、DN250塑料管、DN315塑料管、DN500塑料管等；②新建漫步道、透水混凝土园路、栏杆、桥面铺装、栽植乔木、灌木、花卉、草皮等；③湖底原位改良工程、沉水植物、净藻生物种群和微生物的驯化接种工程、生物操纵工程及生态系统平衡工程等。

3.楼村水科学公园外湿地及补水工程：主要包括新建DN50塑料管、DN200塑料管、DN315塑料管、DN630塑料管等。

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为准，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受托人不得提出异议。受托人作为光明区水务工程施工企业，须承担工程期间水务工程的抢险救灾工作，具体以委托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工程相关费用计价原则按本中标项目约定的相应标准、规定并参照本工程的投标下浮率计取。

工程规模：概算总投资为 8274.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000.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79.98 万元，预备费 394.04 万元。

结构形式：__/__

层/幢：__/__

建筑面积：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木墩河水系连通工程、楼村水上游湿地及补水管道上延工程、翠湖水质提升及生态构建工程、楼村水科学公园外湿地及补水工程。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3 □石方：_____ m^3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 m^2 □冷负荷：_____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2 □幕墙：_____ 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程	□防水层面积：_____m^2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_____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_____ 万 m^2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 m 舱数： 舱 总长： 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_____m 总长：_____m	□路灯工程	□ _____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_____mm 总长：_____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生活垃圾处理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污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工程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_____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车站：_____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3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自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具体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88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伍拾伍万零玖佰陆拾贰元贰角肆分 ¥54550962.2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玖元玖角玖分（¥ 1185689.99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委托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肆佰肆拾捌元零伍分（¥ 64448.05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 150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零柒佰壹拾肆元壹角捌分（¥ 3030714.18 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6.58%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受托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

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6 份，委托人 2 份，受托人 4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5 份，受托人 5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 3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曾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69667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18107

受 托 人（牵头单位）：（公章）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18102

受 托 人（成员单位）：（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三段13号
法定代表人：贺鹏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610225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4）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4月11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5455.0962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光水开备[2022] 0005号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GMSW-2022-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7-18		合格
	2024-8-2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开工备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一期）工程总造价5455.0962万元，于2022年9月8日开工建设，共划分为2个单位工程，8个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于2024年3月15日完成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并通过2个单位工程验收。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一期）水土保持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验收备案。 2025年4月11日由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组成工程竣工验收小组，经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及资料查验，各参建单位一致评定：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一期）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和合同要求，工程资料编写规范，感官质量良好，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工程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 名：王国栋
注册号：4400189-CS004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刘士虎
注册号：4400189-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5）概算批复文件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2〕166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一期）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来文《光明区水务局关于申报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一期）项目总概算的函》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一期）（项目代码：2101-440311-04-01-798452）主要包括木墩河水系连通工程、楼村水上游水质水量保障工程、电气工程、管线保护及迁改工程和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木墩河水系连通工程

沿光侨路、竹塘路、规划一路、育新园路和碧果路以开挖、

顶管等方式铺设排水管连接木墩河与楼村水，并建设闸门等相关设施。

主要包括新建HDPE中空壁塑钢缠绕管64米、DN1800混凝土雨水管274.36米、混凝土检查井13座、出水口1座、DN1800混凝土顶管240米、顶管工作井2座、顶管接收井1座、高压水泥旋喷桩1614.34米、锚杆732.38米、地基注浆1941.42立方米、箱涵控制闸1座、转输管控制闸1座、转输箱涵1处、碧果路箱涵1处，拆复沥青路面1598.18平方米、拆复碎石路面358平方米等。

（二）楼村水上游水质水量保障工程

1.楼村水上游湿地及补水管道上延工程

在楼村水上游建设生态湿地及补水管道，并在农家食府鱼塘建设水下森林。

（1）楼村上游湿地补水管道

主要包括新建DN50塑料管2411.40米、DN180塑料管561.37米、DN200塑料管586.60米、DN250塑料管627.60米、DN315塑料管726.60米、DN500塑料管205.10米、UPVC通气管17.20米、PE防渗复合膜5172平方米、阀门井17座、预制装配式检查井9座、砖砌检查井11座、挖淤泥4001立方米、滤料铺设9709.95立方米，破复路面2183平方米、破复人行道3182平方米、破复绿化带252平方米等。

（2）楼村水上游湿地景观

主要包括新建漫步道804.65平方米、透水混凝土园路

1003.36平方米、栏杆597.40米、桥面铺装198.20平方米、人行桥面板82.35立方米、栈道179.40平方米、观景场地41.60平方米、LDE灯带320米、混凝土挡墙1050立方米、花岗岩整石237.18米，栽植乔木172株、灌木48株、花卉9140平方米、草皮2258平方米、种植土回填1005.30立方米等。

（3）农家食府水下森林

主要包括湖底原位改良工程8002平方米、沉水植物8002平方米、鱼830尾、野生河蚌90千克、生态环棱螺115千克、净藻生物种群和微生物的驯化接种工程8002平方米、景观睡莲180平方米、生物操纵工程及生态系统平衡工程8002平方米、景观灯光增氧喷泉曝气设备1套等。

2.翠湖水质提升及生态构建工程

对翠湖进行河湖分离并对驳岸进行改造提升，在湖体部分建设水下森林，拆除现状闸门口并按新方案重建，增加补水管道等。

（1）翠湖改造工程

主要包括新建DN200塑料管256.20米、DN280塑料管212米、DN355塑料管496.80米、透水沥青混凝土车行道铺装311.50平方米、人行道铺装481.46平方米、台阶165.84平方米、台地320平方米、河床圆木桩379.47米、隔离堰506.76米、挡土墙485.49立方米、水闸1座、桥梁1座，破复绿化带1312平方米、破复人行道400.15平方米、湖体清淤8677.50立方米等。

（2）翠湖水下森林

主要包括湖底原位改良工程17355平方米、沉水植物17355平方米、鱼2081尾、野生河蚌158千克、生态环棱螺265千克、净藻生物种群和微生物的驯化接种工程17355平方米、景观睡莲183平方米、生物操纵工程及生态系统平衡工程17355平方米、景观灯光增氧喷泉曝气设备3套等。

（3）翠湖绿化

主要包括栽植花卉747.70平方米、草皮922.60平方米、景石100块、种植土回填334.06立方米等。

3.楼村水科学公园外湿地及补水工程

在光辉大道与光明大道交会处西南侧建设生态湿地及进出水管道。

主要包括新建DN50塑料管2075.10米、DN200塑料管825.02米、DN315塑料管629.53米、DN630塑料管2941.48米、滤料铺设8316立方米、阀门井9座、排气阀井3座、排泥阀井4座、预制装配式检查井9座、在线水质监测设备4套，破复沥青路面173.63平方米、破复人行道132.83平方米、破复绿化带2436.15平方米，栽植花卉6044平方米等。

（三）电气工程

为本项目建设的水闸、景观照明等配备电力设施。

主要包括新建电缆4029.89米、配线998米、配管2558.62米、闸门控制箱4台、曝气设备控制箱4台、动力配电箱3台、照明配电箱1台、电缆终端头44个、电缆保护管1310米、低压电缆井51

座、PVC排水管510米等。

（四）其他

管线保护及迁改工程1项和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1项。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8274.7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000.7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79.98万元，预备费394.04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加强与科学公园项目建设单位沟通协调，优化线位方案及建设时序，厘清项目边界，避免重复投资。

（二）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批复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组织并加快项目建设，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附件：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一期）总概算汇总表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楼村水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一期）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7000.72**	**84.60%**
1	**木墩河水系连通工程**				**1678.97**	
1.1	**给排水工程**				**725.14**	
1.2	**箱涵工程**				**218.15**	
1.3	**岩土工程**				**735.68**	
2	**楼村水上游水质水量保障工程**				**5035.68**	
2.1	**楼村水上游湿地及补水管道上延工程**				**1899.71**	
2.1.1	楼村水上游湿地及补水管道				1147.09	
2.1.2	楼村水上游湿地景观				640.60	
2.1.3	农家食府水下森林				112.02	
2.2	**翠湖水质提升及生态构建工程**				**1342.87**	
2.2.1	翠湖改造工程				1086.45	
2.2.2	翠湖水下森林				242.09	
2.2.3	翠湖绿化				14.33	
2.3	**楼村水科学公园外湿地及补水工程**				**1793.10**	
2.3.1	楼村水科学公园外湿地及补水				1725.67	
2.3.2	楼村水科学公园外湿地景观				67.43	
3	**电气工程**				**115.32**	
4	**管线保护及迁改工程**				**68.30**	
5	**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				**102.4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879.98**	**10.63%**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9.30	
2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70.01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3	前期工作咨询费				28.70	
4	工程设计费				221.04	
5	工程勘察费				66.31	
6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62.61	
7	工程建设监理费				160.94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55	
9	工程保险费				7.00	
10	环境影响咨询费				2.62	
11	工程交易服务费				7.00	
12	余泥渣土弃置费				109.90	
三	**预备费**				**394.04**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5%			394.04	含未单列其他费
四	**总　计**	一+二+三			**8274.74**	**100%**

二、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算）共计 5 项业绩（不超过 5 项业绩，列表超过 5 项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含项目信息、数据等级和参与单位信息等，仅认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且数据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截图，数据等级均为 D 级的业绩不予认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按此方式提供截图的表格“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业绩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系统定期清理数据原因无法查询的，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政府建设（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可代替查询结果截图。

2、提供项目经理已完工或已竣工的业绩，日期以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时间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具有验收结论的完整文件，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至少包括设计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四方签字盖章的完整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表须体现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及竣工验收时间。

3、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平台、或施工许可证书、或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名的不是同一人的，需提供该项目经理的变更相关证明文件。

4、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供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盖章的更名文件。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名

称、业绩有效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工程名称、业绩有效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5、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业绩，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二的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效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6、同类工程业绩：“排水管网工程”施工业绩。 特别提醒：业绩有效金额是指施工合同价或合同施工费用。除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均为排水管网工程的施工业绩外，若提供综合性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EPC、PPP 项目、联合体中标等类型)业绩，投标人须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同类工程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1)立项等批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算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同类工程建设内容及造价等关键信息；(2)政府部门或业主单位签章认可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或结算书(须提供预算书或结算书封面、体现同类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及造价的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或能体现企业同类工程建设内容及造价等关键信息的联合体协议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为有效业绩。

7、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二的格式编制。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完工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
1	无				
2					
3					
4					
5					

项目经理业绩：无